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三花路2号)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7.20 亿元（含 7.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699,782.79 万元和 4,109,921.07 万元，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率为 11.09%，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截至 2025 年末短期有息负债规模为 1,345,111.77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2.73%，发行人面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及回款风险。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533.36 万元和 418,942.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7% 和 5.08%，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新昌县地方国有企业和当地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发生大额坏账的概率较小，但若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3、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8,243,341.55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942.24 万元、4,100,293.16 万元、933,512.43 万元和 1,689,852.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49.74%、11.32%和 20.50%，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新昌县地方国有企业和当地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构成，回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货主要由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受托代建项目和以成本法入账的土地资产及房地产开发成本构成，项目建设和结算周期较长；固定资产主要由钦寸水库和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构成，钦寸水库投资回收期较长；无形资产主要由砂石资源和采矿权构成，砂石资源和采矿权未来的收益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4、无形资产减值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9,852.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50%，主要由砂石资源和采矿权构成。2017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将评估价值 16.88 亿元的长诏水库砂石资源开采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形成资本公积，公司可在 35 年内

进行开采；2022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以8,326.26万元拍得新县长诏水库黄坛段清淤疏浚工程挖方弃渣所有权；2022年，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新昌县大明市上村地块土地整理储备区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及地下砂石矿产资源经营权无偿划拨注入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复[2022]24号），当地政府将相关资产无偿划拨给发行人。其中，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2]第3352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经营权的评估价值为171,650.76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2]第3353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工程项目地下砂石矿产资源经营权的评估价值为49,884.02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砂石资源经营权后续将通过开采、出售、经营实现收益。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与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合同，以15,300.00万元价格取得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下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以62,052.72万元从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购入羽林街道大塘坑村樟树脚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采矿权；2022年9月，新昌县人民政府将评估价值28.61亿元的新昌县大明市王山地块土地整理储备区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经营权无偿划拨注入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可在30年内进行开采；2023年政府将评估价值合计149,333.00万元的新昌县城南乡姚宫村石桥头地块土地整理区的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经营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将评估价值合计80,547.00万元的新昌县镜岭水库规划范围河道外地块相关工程项目产生的地下砂石资源经营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将评估价值合计274,626.00万元的新昌县镜岭镇猛虎山地块土地整理储备区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经营权划入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政府将评估价值合计226,980.00万元的新昌县澄潭街道大岙地块土地整理区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资源经营权划入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景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政府将评估价值合计181,451.00万元的新昌县城南乡乌龟山地块土地整理区相关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资料经营权划入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景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通过开采、销售实现收益。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未

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砂石资源和采矿权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发行人将面临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5 和 0.56，均小于 1，利息的覆盖水平较低，主要是盈利能力较弱而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所致。若未来利息支出较大而盈利能力不能有效提升，导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较低，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安置房项目、在建自营项目义甬舟物流园、职工之家等未来投资规模大。安置房项目结算周期较长，自营项目收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7、盈利较为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分别为16,613.96万元和16,845.51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1,189.86万元和62,875.6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7.92%和373.25%。发行人盈利较为依赖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来自对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等公用事业的运营补贴，发行人是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的建设运营主体，工程代建等业务预计可持续性较强，相应政府补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未来如果政府财政补贴投入及补贴政策发生变化，补贴收入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51,325.13 万元和 50,572.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0% 和 32.81%，占比较高，对净利润形成一定的侵蚀。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或者降低期间费用的水平，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水费收费权质押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将钦寸水库未来多年的水费收费权出质用于多笔银行借款，质权人分别为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和工商银行。若发行人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到期贷款本息，相应的水费收费权可能面临转移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1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依赖较大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05.30万元和-148,389.92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及安置房业务项目建设周期长而结算较慢使得主营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84,321.54万元和371,535.04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15,812.82万元和234,733.55万元，占比分别为65.21%和63.18%，主要由往来款构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依赖较大。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继续净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依赖较大可能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持续性较差，从而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1、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4,761.17万元和-132,429.79万元，持续为负。近两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5,027.98万元和136,882.85万元。2024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发行人投资经开产业园科技中心改造项目、原皮尔轴承厂改造项目、综合培训基地项目、静思社区项目、天空数字新媒全设备采购服务项目、智慧城市无人机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矿区配套设施、光伏项目、水库项目、电站项目等支出，支付原镜岭中学地上建筑物款项、原镜岭中学地块契税、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剩余厂房回购款项、浙江非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回租款和购买厂房支出。2025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海创大楼工程款、新昌高新园区储能项目（二期）、装修改造成本、新能源汽车城建设项目、钦寸水库工程款、大塘坑村樟树脚建筑石料玄武岩矿开发间接成本、综合培训基地工程款等支出。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6,227.35万元和30,567.36万元。2024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源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旗盛（新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投资款。2025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杭州万林极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厦门源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栗（浙江绍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奥明星

程（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和定期存单。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上述投资未能实现较好的收益、未能收回投资，或者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仍持续净流出，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54,109.09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72%，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4%。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单位均为新昌县其他国有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担保的现象。考虑到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重要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若受到相关不利影响，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13、物资销售业务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客户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近两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 88.03%和 100.00%，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 92.84%和 93.88%，对少量特定供应商、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后期单一客户出现合同违约，可能对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流动性，以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4、近两年工程代建业务确认收入较少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 23,853.21 万元和 16,055.0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3%和 10.4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合计账面价值 10.83 亿元。若后期委托代建项目结算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可能存在工程代建业务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

15、发行人矿产销售业务亏损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35.72 万元和 23,371.54 万元，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712.57 万元和-10,067.82 万元。发行人当前矿产开发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相关较高，同期计提的摊销与开采量挂钩，低于矿产销售价格，但当前产能利用率仍在盈亏平衡点以下。若后期产量未达到盈亏平衡点，矿产销售业务盈利不及预期，发行人可能存在矿产销售业务亏损的风险。

1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近两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86,580.83 万元和 356,219.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和 4.32%。若后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持续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7、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5,233.53万元和13,449.09万元，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主体，相关业务受项目完工及结算进度、土地出让计划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8、本次债券申请名称为“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项下首期发行且涉及跨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回售本金或置换公司债券回售本金的偿债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

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转让，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5、本期公司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募集说明书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冲突或重大遗漏。

6、募集说明书约定了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约定了违约责任及免除情形，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若发生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8、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9395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公司概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5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5
二、发行人的评级情况	125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8
第八节 税项	12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1
一、信息披露方式.....	131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1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5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5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7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37
二、本次债券偿债计划	137
三、偿债资金来源.....	138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39
五、偿债保障措施.....	14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3
三、争议及纠纷解决机制	14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2
一、受托管理事项.....	162
二、发行人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3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68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5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7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8
发行人声明	179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主承销商声明	188
发行人律师声明	19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2
一、备查文件	192
二、查阅地点	19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新昌高创	指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20 亿元（含 7.20 亿元）的“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控股股东/新昌投发	指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昌县国资委	指	新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4年、2025年
重大影响	指	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新昌工投	指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高投	指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699,782.79 万元和 4,109,921.07 万元，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率为 11.09%，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截至 2025 年末短期有息负债规模为 1,345,111.77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2.73%，发行人面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及回款风险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533.36 万元和 418,942.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7%和 5.08%，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新昌县地方国有企业和当地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发生大额坏账的概率较小，但若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3、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8,243,341.55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942.24 万元、4,100,293.16 万元、933,512.43 万元和 1,689,852.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49.74%、11.32%和 20.50%，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新昌县地方国有企业和当地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构成，回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货主要由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受托代建项目和以成本法入账的土地资产及房地产开发成本构成，项目建设和结算周期较长；固定资产主要由钦寸水库和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构成，钦寸水库投资回收期较长；无形资产主要由砂石资源和采矿权构成，砂石资源和采矿权未来的收益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4、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9,852.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50%，主要由砂石资源和采矿权构成。2017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将评估价值 16.88 亿元的长诏水库砂石资源开采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资本公积，公司可在 35 年内进行开采；2022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以 8,326.26 万元拍得新昌县长诏水库黄坛段清淤疏浚工程挖方弃渣所有权；2022 年，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新昌县大明市上村地块土地整理储备区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及地下砂石矿产资源经营权无偿划拨注入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复[2022]24 号），当地政府将相关资产无偿划拨给发行人。其中，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2]第 3352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经营权的评估价值为 171,650.76 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2]第 33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工程项目地下砂石矿产资源经营权的评估价值为 49,884.02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砂石资源经营权后续将通过开采、出售、经营实现收益。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与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合同，以 15,300.00 万元价格取得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下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以 62,052.72 万元从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购入羽林街道大塘坑村樟树脚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采矿权；2022 年 9 月，新昌县人民政府将评估价值 28.61 亿元的新昌县大明市王山地块土地整理储备区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经营权无偿划拨注入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可在 30 年内进行开采；2023 年政府将评估价值合计 149,333.00 万元的新昌县城南乡姚宫村石桥头地块土地整理区的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经营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将评估价值合计 80,547.00 万元的新昌县镜岭水库规划范围河道外地块相关工程项目产生的地下砂石资源经营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将评估价值合计 274,626.00 万元的新昌县镜岭镇猛虎山地块土地整理储备区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经营权划入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政府将评估价值合计 226,980.00 万元的新昌县澄潭街道大岙地块土地整理区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资源经营权划入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景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政府将评估价值合计 181,451.00 万元的新昌县城南乡乌龟山地块土地整理区相关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资料经营权划入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景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通过开采、销售实现收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砂石资源和采矿权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发行人将面临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5 和 0.56，均小于 1，利息的覆盖水平较低，主要是盈利能力较弱而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所致。若未来利息支出较大而盈利能力不能有效提升，导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较低，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安置房项目、在建自营项目义甬舟物流园、职工之家等未来投资规模大。安置房项目结算周期较长，自营项目收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7、盈利较为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分别为 16,613.96 万元和 16,845.5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189.86 万元和 62,875.6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92% 和 373.25%。发行人盈利较为依赖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来自对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等公用事业的运营补贴，发行人是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的建设运营主体，工程代建等业务预计可持续性较强，相应政府补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未来如果政府财政补贴投入及补贴政策发生变化，补贴收入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51,325.13 万元和 50,572.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0% 和 32.81%，占比较高，对净利润形成一定的侵蚀。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或者降低期间费用的水平，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

不利影响。

9、水费收费权质押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将钦寸水库未来多年的水费收费权出质用于多笔银行借款，质权人分别为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和工商银行。若发行人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借款本息，相应的水费收费权可能面临转移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1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05.30万元和-148,389.92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及安置房业务项目建设周期长而结算较慢使得主营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84,321.54万元和371,535.04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15,812.82万元和234,733.55万元，占比分别为65.21%和63.18%，主要由往来款构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依赖较大。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继续净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依赖较大可能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持续性较差，从而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1、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4,761.17万元和-132,429.79万元，持续为负。近两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5,027.98万元和136,882.85万元。2024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发行人投资经开产业园科技中心改造项目、原皮尔轴承厂改造项目、综合培训基地项目、静思社区项目、天空数字新媒全设备采购服务项目、智慧城市无人机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矿区配套设施、光伏项目、水库项目、电站项目等支出，支付原镜岭中学地上建筑物款项、原镜岭中学地块契税、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剩余厂房回购款

项、浙江非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回租款和购买厂房支出。202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海创大楼工程款、新昌高新园区储能项目（二期）、装修改造成本、新能源汽车城建设项目、钦寸水库工程款、大塘坑村樟树脚建筑石料玄武岩矿开发间接成本、综合培训基地工程款等支出。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227.35 万元和 30,567.36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源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旗盛（新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投资款。2025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杭州万林极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厦门源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粟（浙江绍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奥明星程（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和定期存单。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上述投资未能实现较好的收益、未能收回投资，或者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仍持续净流出，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54,109.09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72%，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4%。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单位均为新昌县其他国有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担保的现象。考虑到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重要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若受到相关不利影响，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13、物资销售业务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客户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近两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 88.03%和 100.00%，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 92.84%和 93.88%，对少量特定供应商、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后期单一客户出现合同违约，可能对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流动性，以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4、近两年工程代建业务确认收入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 23,853.21 万元和 16,055.0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3%和 10.42%。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存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合计账面价值 10.83 亿元。若后期委托代建项目结算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可能存在工程代建业务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

15、发行人矿产销售业务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35.72 万元和 23,371.54 万元，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712.57 万元和-10,067.82 万元。发行人当前矿产开发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相关较高，同期计提的摊销与开采量挂钩，低于矿产销售价格，但当前产能利用率仍在盈亏平衡点以下。若后期产量未达到盈亏平衡点，矿产销售业务盈利不及预期，发行人可能存在矿产销售业务亏损的风险。

1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两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86,580.83 万元和 356,219.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和 4.32%。若后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持续下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7、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233.53 万元和 13,449.09 万元，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主体，相关业务受项目完工及结算进度、土地出让计划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实施集团化运作模式，业务涵盖原水销售、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安置房销售、租赁服务、电力销售、矿产销售等多个板块，收入较为多元，但业务涉及的行业跨度较大。一方面，多行业经营必然会分散发行人的资源，而且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从而对发行人的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收入的大部分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能否对下属子公司形成有效的控制，有效调动下属企业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营业绩对子公司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8,762.09 万元和 154,144.10 万元，其

中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原水销售业务占比分别为 21.88% 和 19.39%。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由三级子公司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发行人通过二级子公司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的依赖较大，若未来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由三级子公司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基于钦寸水库工程的建设宗旨，对宁波城市供水的重要地位，作为宁波市以外的水库的情况及宁波、新昌相关政府文件精神，发行人认为，钦寸水库的收入可持续性具有一定的保障。钦寸水库自 2020 年 1 月起钦寸水库进入试运行期，期限为 3-5 年，水库试运行期供水费用核算以保障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正常运行为原则。试运行期结束后原水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如何核算尚不明确。同时，宁波原水有限公司有多个可供取水的水库、水库可供水量受降雨量等因素影响较大，若试运行期结束后成本核算方式发生较大不利调整，或未来宁波原水有限公司从钦寸水库的取水量减少，或水库因降雨量减少等因素导致供水量下降，都将会对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波动风险。

4、土地开发业务收入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土地开发任务，投入成本较大，且需在土地交由土储中心挂牌出让后方可实现收益。鉴于土地开发业务工期较长，存量土地较多，预计将长期、持续、分批出让土地，出让计划易受土地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实现受土地价格波动及出让计划影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5、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从事的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安置房建设等业务及在建、拟建的自营项目存在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不排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此外，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都有可能提高发行人项目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

盈利水平。

6、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安置房建设等业务及在建、拟建的自营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7、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较多，建设中需要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签订较多的合同，如果相关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约，将可能影响施工进度，从而进一步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8、市场竞争风险

2020年新昌工业园区和新设立的新昌经开区整合成为新昌经济开发区，2021年，新昌经济开发区和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整合提升后设立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原新昌经济开发区范围的政府项目建设，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原新昌高新区范围的政府项目建设，即发行人负责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建设。但未来不排除随着政府规划调整或者政府鼓励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发行人当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经营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但影响正常经营的因素较多，如人为因素、技术因素、设备因素等内在因素以及自然灾害、社会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还是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拥有41家并表子公司，其中对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对新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0%，对新

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5%，对绍兴恒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经营业务各不相同。若对子公司不能实现有效控制，无法有效整合下属子公司资源，不能建立适应集团化管理需要的相关制度，则可能无法有效对下属子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财务进行统筹管理，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

2、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原水销售、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安置房销售、租赁服务、电力销售、矿产销售等多个行业，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对各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制约公司业务发展，削弱公司盈利能力。

3、人力资源风险

在发行人发展历史中，核心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对业务相关情况较为熟悉，若未来出现人才流失，新任人员或无法在短期内熟悉了解相关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展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较慢的特点，随着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快速发展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和融资规模将持续扩大，从而使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加大，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另外，发行人的投资和运营与政府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也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5、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母公司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控股，实现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公司管理范围较大，对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都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若在发行人经营活动、发展规划中出现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协调不一致的情况，将会阻碍发行人执行战略决策，对生产经营及发展造成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城市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鉴于基础设施建设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都属于调控重点，对政策调整高度敏感，未来可能发生的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业务运营过程中，发行人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2024年、2025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涵盖基础设施项目等公用事业的运营补贴）分别达到41,189.86万元和62,875.66万元。因此，发行人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大，经营决策、盈利水平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力度的影响明显。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3、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安置房销售等业务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植，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行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盈利能力。

4、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土地开发业务未来受部分地区土地供应面积减少、房地产市场调控效应继续显现、安置房建设等多因素影响，土地政策变化将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发行人的土地开发业务也将存在一定的风险性。

5、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密切相关，在经济波动周期中，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经济活动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对发行人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要影响。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改革步伐的推进，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会使发行人经营活动面临一定风险。

6、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开展的原水销售、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安置房销售等业务收入核算受政府定价影响，如果未来主营业务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

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正常经营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公司将利用间接债务渠道进行融资。在出现突发情况时，公司将启动应急财务安排，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综上，公司融资和资产变现的偿债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诚信经营，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最近两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期债券全称：**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无异议函：**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432 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2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

(十三)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十四)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五)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六)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6 月 1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 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二十一) 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

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二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回售本金或置换公司债券回售本金的偿债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七)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 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

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本期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

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债券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6月9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6月11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
- 4.缴款日：2026年6月11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432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20亿元（含7.20亿元），拟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回售本金或置换公司债券回售本金的偿债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性质	待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昌工投	23新园01	3+2	2023-06-26	2026-06-26	2028-06-26	私募债	5.00	5.00
合计	-	-	-	-	-	-	5.00	5.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3新园01已完成回售申报工作，回售金额合计50,000.00万元。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回售到期公司债券（23新园01），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集团内其他主体已获批未发行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

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仅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回售本金或置换公司债券回售本金的偿债资金。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将于募集资金划转至专项账户前与当期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等相关资料。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未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一年内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公司债券回售本金的偿债资金，且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假设，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712,288.57	4,712,288.5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1,052.98	3,531,052.98	-
资产总计	8,243,341.55	8,243,341.55	-
流动负债合计	2,164,881.14	2,114,881.14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4,343.37	2,914,343.37	50,000.00
负债合计	5,029,224.51	5,029,224.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4,117.04	3,214,117.04	-
资产负债率	61.01	61.01	-
流动比率（倍）	2.18	2.23	0.05

发行人通过本期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二）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公司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同时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资金风险。

（三）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以长期债务置换短期债务，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发行人长期融资成本，从而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公司债券回售本金的偿债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获批未发行及审核中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重复。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总额为 6.40 亿元，期限为 3+2 年。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20 新工 01”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跃斌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3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078670426W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三花路2号
邮政编码	312500
所属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轴承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5-86041020；传真：0575-8629208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王晓英 职务：董事 联系方式：0575-8604102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3-09-09	设立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新昌县南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由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13】第 281 号验资报告。
2	2014-9-26	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编号：第 242 号），公司名称由“新昌县南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昌县南岩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城镇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销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装横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2017-12-31	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抄告单，县政府同意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昌县高新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1月1日。股权划转后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4	2019-12-1	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县政府同意将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由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新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股权划转后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新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1%。
5	2020-02-03	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新昌县南岩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由新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6	2023-2-13	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新昌县南岩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新昌县南岩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轴承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2023-3-14	控股股东变更、增资	根据《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根据《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亿元变更为2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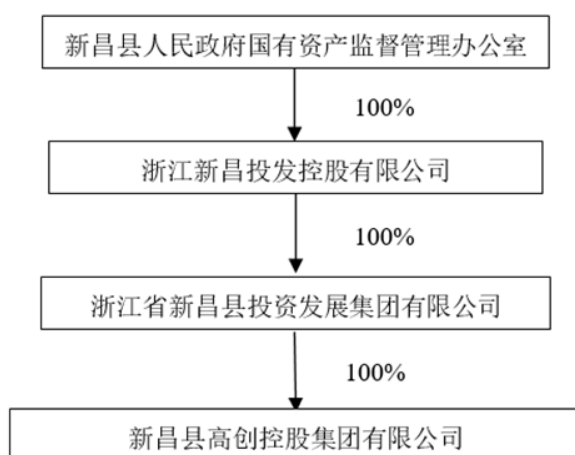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新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新昌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之一，具体负责国资监管制度的建立，国企改革调整重组的实施，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优化，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的加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落实。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3年4月29日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昌投发是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独资公司，核心业务涵盖物资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水务、旅游、公路运输和食品加工等行业，是新昌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截至2025年末，新昌投发合并总资产1,834.93亿元，总负债1,214.7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20.22亿元，资产负债率66.20%。2025年度，新昌投发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34.08亿元，净利润0.38亿元。

（三）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

的情况，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销售、矿产销售	70.00	402.54	249.78	152.75	8.25	0.73	否
2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物资销售	100.00	456.75	288.93	167.82	7.49	0.83	否

1、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三花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徐帆，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水利水电工程、土地开发、建筑安装、道路、市政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生产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铝合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02.54 亿元，负债总额 249.7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7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5 亿元，净利润 0.73 亿元。

2、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物业管理、道路、市政基础工程建设；销售：装潢材料、建筑材料。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56.75 亿元，负债总额 288.9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7.8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9 亿元，净利润 0.83 亿元。

（二）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新昌工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但根据新昌工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3 人，其中发行人委派 1 人，因此发行人在该公司董事会层面的表决权比例为 1/3，无法主导其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能实际控制该公司，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新昌高投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根据新昌高投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和董事会成员的设定及董事会议通过表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新昌沃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 60% 的表决权，董事会占比 3/5，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三）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¹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母公司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控股，实现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公司治理良好，发行人治理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融资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治理重大缺陷或经营、融资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等情况。

公司结合母公司单体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情况分析了投资控股型架构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¹ 发行人将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认定为重要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1、母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091,019.45 万元和 2,645,707.9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699,108.65 万元和 1,698,219.8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74% 和 35.81%。最近两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和 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和 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00.93 万元和-888.85 万元。发行人经营收入来自于重要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2.54	152.75	8.25	0.73
2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75	167.82	7.49	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正常，盈利能力良好。

2、子公司分红政策

根据《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行使包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权力，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有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于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报告期内，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向股东分红。

根据《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行使包括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权力，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4 人，由股东决定产生，其中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有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于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报告期内，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向股东分红。

发行人旗下有多个业务板块，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规模较大，主要子公司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持盈利，相关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

发行人下属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整体利润情况的前提下，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考量进行适当调整。

3、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口径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况。

4、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不存在母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5、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35,733.07 万元，主要为应收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和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合计占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重为 68.43%。

6、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余额为 297,659.50 万元和 547,866.23 万元。

综上，发行人资信良好，融资渠道多元，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母公司无受限资产，未来发行人将综合通过自有货币资金、子公司分红、母公司外部融资、自身往来款收回、部分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等方式筹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发行人控股型架构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包括股东、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在内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公司治理。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7)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其中外部董事为4人，经股东委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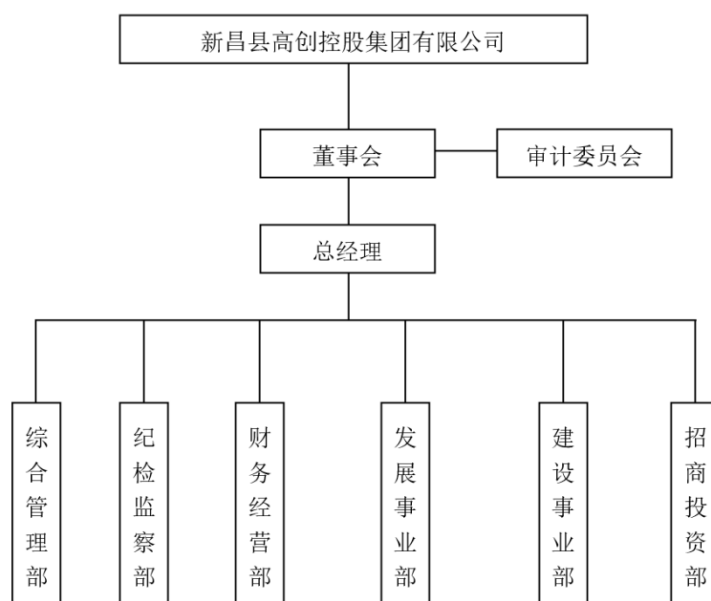
4、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

(二)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本部内设 6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部、财务经营部、发展事业部、建设事业部、招商投资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综合管理部。负责集团党建、意识形态、信息宣传、人力资源管理、群团、工会、制度建设、档案管理、日常办公资产管理等综合性工作。

2、纪检监察部。负责纪检监察、作风效能、廉政教育、清廉建设、检举控告、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协助党委开展内部巡查等工作。

3、财务经营部。负责集团财务管理和融资工作；牵头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负责制定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及预决算管理制度；防范财务风险，定期进行集团资产财务分析，做好税务筹划；负责指导下属子公司财务工作。

4、发展事业部。负责集团资产（集团日常办公资产除外）盘活、运营和管理；负责对外产业（资产类）投资和管理；负责集团物业（含酒店、食堂等）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制定集团产业管理相关制度，牵头集团经营性业务的考核工作。

5、建设事业部。负责集团拟建项目的技术前期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土地报批、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与管理；负责组织设计方案评审，施工图纸审查、消防、能评、环评等技术前期工作；负责项目政策处理工作；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牵头处置信访维稳和应急突发事件。

6、招商投资部。负责集团产业基金投资、财务投资、资本运作，防范投资风险和金融风险；负责制定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集团及子公司的投资策划和运行管理，制定集团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协同基金招商，开展招商项目基金配套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确保会计操作和财务管理的规范进行，并通过明确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筹措及管理、运作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并

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对外担保制度

在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公司财务经营部作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县国资部门批准。被担保企业应提供县政府或县国资部门同意担保的书面材料。未经公司董事会及县国资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公司系统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若要提供担保应依照本制度执行。

3、关联交易制度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将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视为关联方。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第五章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的原则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4、信息披露制度

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制度。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保证了公司在债券存续期间充分的信息情况披露。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监管协议》等约定的相关程序和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运行良好，为规范公司治理和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关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俞跃斌	董事长兼经理	2023.02-2026.02	是	否
王晓英	董事	2023.02-2026.02	是	否
陈春兰	董事	2023.02-2026.02	是	否
王鑫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2-2028.12	是	否
何卓楠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2-2028.12	是	否
梁建富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2-2028.12	是	否
魏濛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2-2028.12	是	否

（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俞跃斌，男，大学学历，浙江新昌人，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入党。曾就职于新昌县大市聚供销社、新昌县公安局小将派出所、新昌县公安局镜岭派出所、新昌县保安公司、新昌县公安局、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

董事：王晓英，女，大学学历，浙江新昌人，2008年4月参加工作，曾就

职于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村委主任助理、新昌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任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陈春兰，女，大学学历，浙江新昌人，2010年8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新昌县统计局、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王鑫，男，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新昌农商银行、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新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昌县新宸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何卓楠，男，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萧山营业部、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副部长，新昌县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梁建富，男，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新昌县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新昌县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魏濛，女，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宁波银行嵊州支行、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新昌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经理、新昌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鑫，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何卓楠，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梁建富，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魏濛，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3、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俞跃斌，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三）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四）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部以外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下披露的兼职信息外，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俞跃斌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王晓英	新昌县新高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王晓英	新昌沃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王晓英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陈春兰	新昌众能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陈春兰	新昌县南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鑫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
王鑫	新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王鑫	新昌县新宸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何卓楠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营部副部长
何卓楠	新昌县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何卓楠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梁建富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部副部长
梁建富	新昌县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梁建富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魏濛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魏濛	新昌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副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及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均不具有海外永久居留权。

（五）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委派/选举/聘任符合规定程序，兼职情况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内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俞跃斌、陈春兰、王晓英、何卓楠、梁建富、王鑫、魏濛为公司本届董事，其中何卓楠、梁建富、王鑫、魏濛为公司外部董事。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上一届相关人员同时免去。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由何卓楠、梁建富、王鑫、魏濛组成。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上一届相关人员同时免去。

发行人上述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已取得相关权力机构的决议批复，并进行工商登记，对企业组织机构运行、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注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轴承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是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的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原水销售、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安置房销售、物资销售等。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租赁服务、电力销售、矿产销售等板块。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	7,929.46	5.14	10,919.77	7.34
工程代建	16,055.05	10.42	23,853.21	16.03
工程结算	1,183.50	0.77	1,257.04	0.84
物资销售	4,855.43	3.15	2,949.80	1.98
原水销售	29,892.34	19.39	32,549.34	21.88
租赁业务	11,594.31	7.52	11,010.06	7.40
电力销售	9,137.30	5.93	8,037.80	5.40
安置房销售	40,774.98	26.45	23,743.79	15.96
矿产销售	23,371.54	15.16	22,735.72	15.28
蒸汽销售	5,342.15	3.47	7,824.62	5.26
其他	4,008.05	2.60	3,880.95	2.61
合计	154,144.10	100.00	148,762.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8,762.09 万元和 154,144.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多元化，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水销售、土地开发、工程代建、矿产销售、安置房销售、物资销售等。其中，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49.34 万元和 29,892.3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8%和 19.39%；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19.77 万元和 7,929.4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和 5.14%。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53.21 万元和 16,055.0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3%和 10.42%。发行人矿产销售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35.72 万元和 23,371.54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8%和 15.16%；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3.79 万元和 40,774.9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6%和 26.45%。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9.80 万元和 4,855.4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和 3.15%。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	7,342.10	5.15	10,110.90	8.24
工程代建	14,303.68	10.03	21,235.57	17.31
工程结算	701.03	0.49	1,119.99	0.91
物资销售	4,827.74	3.39	2,929.31	2.39
原水销售	9,463.00	6.64	9,607.80	7.83
租赁业务	9,615.08	6.74	5,995.01	4.89
电力销售	9,794.80	6.87	8,207.25	6.69
安置房销售	39,192.70	27.49	22,930.42	18.69
矿产销售	33,439.36	23.45	26,448.29	21.56
蒸汽销售	9,327.16	6.54	10,381.36	8.46
其他	4,580.98	3.21	3,694.43	3.01
合计	142,587.63	100.00	122,660.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2,660.32 万元和 142,587.63 万元。其中，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9,607.80 万元和 9,463.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3%和 6.64%；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0,110.90 万元和 7,342.1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和 5.15%；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1,235.57 万元和 14,303.6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31%和 10.03%；发行人矿产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6,448.29 万元和 33,439.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56%和 23.45%；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2,930.42 万元和 39,192.7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69%和 27.49%；发行人物资销售成本分别为 2,929.31 万元和 4,827.7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9%和 3.39%。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	587.37	5.08	808.87	3.10
工程代建	1,751.37	15.15	2,617.64	10.03
工程结算	482.47	4.17	137.05	0.53
物资销售	27.69	0.24	20.49	0.08
原水销售	20,429.34	176.78	22,941.54	87.89
租赁业务	1,979.23	17.13	5,015.05	19.21
电力销售	-657.51	-5.69	-169.45	-0.65
安置房销售	1,582.28	13.69	813.37	3.12
矿产销售	-10,067.82	-87.12	-3,712.57	-14.22
蒸汽销售	-3,985.01	-34.48	-2,556.74	-9.80
其他	-572.94	-4.95	186.52	0.71
合计	11,556.47	100.00	26,101.77	100.00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土地开发	7.41	7.41
工程代建	10.91	10.97
工程结算	40.77	10.90
物资销售	0.57	0.69
原水销售	68.34	70.48
租赁业务	17.07	45.55
电力销售	-7.20	-2.11
安置房销售	3.88	3.43
矿产销售	-43.08	-16.33
蒸汽销售	-74.60	-32.68
其他	-14.29	4.81
合计	7.50	17.5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6,101.77 万元和 11,556.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55%和 7.50%。发行人矿产销售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6.33%和-43.08%，近两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该业务处于开展初期收入较少，而无形资产中已进行开采销售部分的采矿权及砂石资源使用权摊销金额较大及加工成本较高所致；发行人蒸汽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68%和-74.60%，近两年该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该业务处于开展初期收入较少而成本投入较多所致。

（四）主要业务板块

1、原水销售板块

（1）业务概况

2020 年，发行人新增原水销售业务板块。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由三级子公

司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主要是将钦寸水库中的原水销售给宁波原水有限公司并获取相应的原水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原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32,549.34 万元和 29,892.3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8%和 19.39%，最近两年收入较为稳定。

（2）业务模式

钦寸水库工程是《浙江省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钱塘江河口水资源配置规划》确定实现浙东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的重点水源工程，距新昌县城约 12km，距绍兴市区约 108km，距宁波市区约 85km。钦寸水库位于曹娥江支流黄泽江中段，坝址地处新昌县羽林街道钦寸村，是一座以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和发电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国家大（II）型水库。水库总库容 2.44 亿立方米，电站总装机容量 2,750 千瓦。

根据浙水许[2019]64 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同意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²取水（钦寸水库）申请的批复》，同意宁波原水有限公司从钦寸水库取水，年最大取水量 1.3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年取水量 1.26 亿平方米，以缓解宁波中心城区原水供应压力，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有效利用钦寸水库优质水资源。

报告期内，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与宁波原水有限公司协商并按年度签订了《钦寸水库向宁波供水保障协议》，将钦寸水库中的原水销售给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a 供水原则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与宁波原水有限公司按照宁波市和新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库防洪、用水调度方案，每年编制年度取水计划并依据计划执行。

钦寸水库水位在 66.00m 以上时，宁波原水有限公司从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处正常取水。遇特殊干旱情况，由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门会同新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商，合理调配原水。

b 供水计量

² 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水采用源头计量。取水计量点以浙江省水利厅确定的位置为准。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与宁波原水有限公司双方按月共同审核确认供水量后有效。

取水计量设施如因停电或故障维修、保养不能正常计量运行时，双方及时做好衔接协调工作，及时修复；维修、停电期间不能正常计量的，按取水工程中其他相关表计的计量值作为依据计算计量值；如相关表计也故障，则故障期间的计量取水量按上月平均日取水量计收。

c 费用及结算

2020年起，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每年与宁波原水有限公司签订《钦寸水库向宁波供水保障协议》，根据该协议主要内容：“根据2009年签订的《合作建设钦寸水库工程协议书》及2020年9月《钦寸水库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第九次会议纪要》精神，‘自2020年1月起钦寸水库进入试运行期，期限为3-5年；水库试运行期供水费用核算以保障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正常运行为原则’，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宁波原水有限公司测算并经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确定年度运行保障费用。其中，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以宁波多年取水量1.26亿立方米为基础，按宁波水库原水价0.58元/立方米计算作为年度供水服务费，其余款项作为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向宁波原水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水收取的供水收入。”

根据协议中约定的金额，由宁波原水有限公司向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支付运行保障费，包括供水服务费及供水收入。

近两年，钦寸水库运行保障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水服务费（含税）	供水收入（免税）	合计
2024年度	7,308.00	25,655.00	32,963.00
2025年度	7,308.00	22,998.00	30,306.00

根据双方签订的2024年度及2025年度《钦寸水库向宁波供水保障协议》，双方于每年末进行费用结算，由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开具足额发票，宁波原水有限公司分期支付费用，并在次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2、土地开发板块

（1）业务概况

土地开发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板块，发行人的土地开发业务由子公司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a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业务模式

根据 2017 年 2 月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作开发土地协议》，由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新昌经济开发区（原新昌县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工业土地和商住综合用地进行一级开发，主要内容包括：农用地转用、征用、拆迁、补偿、人员安置、场地平整及城市配套设施等工作。公司土地开发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筹资所得，土地整理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交由土储中心进行挂牌出让。每年末，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收入成本确认单，按照土地开发实际投入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当年土地开发业务收入，相关款项由新昌县财政局支付。

b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业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范围包括高新园区内的七星片区（包括塔山片区、南岩区块、潜溪区块以及新纳入辖区范围的城北台地区块）、梅澄片区（包括梅渚片区和澄潭片区）。

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接受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园区管委会”）委托，根据土地供给计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土地管理实际情况，对土地进行拆迁安置、场地平整、道路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工作，将生地变为可以进行房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的熟地。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开发主体在建设阶段投入全部的建设资金，待土地开发完成后根据协议新昌县财政按照成本加成 8% 的模式与公司进行结算。发行人子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时确认土地开发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10,919.77 万元和 7,929.4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 和 5.14%，为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2）经营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实施主体	地块	面积 (m ²)	收入	成本	回款情况
新昌工投	2023年工37号	20,000.00	2,216.73	2,052.52	全部回款
	2024年工8号	13,439.00	3,804.20	3,522.40	
	2024年工14号	13,210.00	1,464.52	1,356.03	
	小计	46,649.00	7,485.45	6,930.95	
新昌高投	2024年工17号	10,775.50	3,434.33	3,179.94	全部回款
	小计	10,775.50	3,434.33	3,179.94	
	合计	57,424.50	10,919.77	10,110.90	

2025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实施主体	地块	面积 (m ²)	收入	成本	回款情况
新昌工投	2025年工1号	4,073.00	1,403.72	1,299.74	全部回款
	2025年工2号	510.00	174.60	161.67	
	2025年工14号	544.00	188.39	174.43	
	2025年工16号	851.60	122.97	113.86	
	2025年工17号	10,590.00	1,563.34	1,447.54	
	2025年工20号	3,952.00	1,362.37	1,261.45	
	小计	20,520.60	4,815.39	4,458.69	
新昌高投	2025年工10号	3,840.00	1,376.01	1,274.08	全部回款
	2025年工33号	4,850.40	1,738.07	1,609.32	
	小计	8,690.40	3,114.08	2,883.41	
	合计	29,211.00	7,929.47	7,342.1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正在开发的土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已投资额
1	羽林、拔茅区块	277,336.51
2	大市聚区块	140,437.22
3	大明市区块	762,810.21
4	南岩、塔山、潜溪区块	818,094.57
5	高新产业园区（梅渚）	953,432.08
	合计	2,952,110.59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暂无拟开发土地。

未来，发行人将视自身运营情况、土地市场情况以及新昌县发展规划，安排资金投入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

3、工程代建板块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由一级子公司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主要包括新昌经开区内的拔茅区块、大市聚区块和大明市新区的路网、管网、亮化、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合同，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竣工后移交给委托方，由委托方按照代建协议进行结算，收入总额以项目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方式确定。此外，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也承担了新昌县部分城建项目的代建工程：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钦寸水库棣山和新民移民安置点建设工程项目，目前已基本完工，待竣工决算后由新昌县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移民局向发行人拨付资金；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大明市范围内的道路、水渠工程等基础设施的代建。

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新昌县梅渚新城（新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渚建投”）委托。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梅渚建投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建设期限，属于依法承接市场化经营项目。根据高新园区的总体规划委托公司对高新园区内的道路、绿化、管道等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建设。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开发主体在建设阶段投入建设资金，项目竣工结算后，梅渚建投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收回该代建工程，回收金额为项目结算金额加成 15%，公司以此确认收入，并结转代建业务成本。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梅渚建投签订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每个会计年度根据当年完工结算的项目签订代建结算协议，据此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23,853.21万元和16,055.05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3%和10.42%。

（2）经营情况

2020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委托方新昌县城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老104国道（城东大桥——拔茅段）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委托建设与转让收购协议书》，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老104国道城东大桥至拔茅段的环境提升工程，包括人行道提升改造、非机动车道电力管、公安相关设施改造等内容。2021年末，发行人完成该工程代建并向委托方完成了移交。2023年度发行人未确认收入。2024年度发行人确认了南岩路过江畅通工程项目工程业务收入。2025年度发行人确认了沃西大道两侧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业务收入。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工程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1	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钦寸水库棣山和新民移民安置点建设工程项目工程	74,675.71
2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数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494.84
3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泉清至五丰道路（隧道）工程	28,662.82
4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工程项目	20,797.50
5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明市安置房征迁工程	20,488.15
6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羽林街道迁建安置房征迁工程	19,527.41
7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14,633.26
8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火车站站前广场项目一期	11,299.89
9	新昌高投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小城镇建设沿江路项目	9,718.63
10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泉清至五丰道路（隧道）工程	9,152.27
11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明市区块基础设施项目	9,023.47
12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天姥实验室项目	8,100.00
13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新高物资有限公司人工智能项目	7,400.23
14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迁建安置房综合配套设施工程	5,737.01
15	新昌高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峰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拆除项目	4,781.95

16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墨山城”县域风貌样板区建设—沿线景观节点提升项目（EPC）	4,611.38
17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小微产业园 3#楼装修工程	3,591.63
18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天姥实验室二期工程	3,148.53
19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沃西大道至三花接线工程 PPP 项目回	3,000.00
20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蟠线（五四桥至山头路口段）路面整治工程费用	2,946.36
21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2,787.84
22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泰坦大道路面整治工程	2,708.00
23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沃洲区块桥头排水渠和灌渠改造工程	2,638.84
24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支头 2020-5.6 号地块山体开挖场地平整工程	2,605.95
25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高端科创园及双城国际科创人才飞地项目	2,599.25
26	新昌县新高物资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创新项目	2,375.52
27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城大道	2,362.67
28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下衣新村安置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2,338.04
29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康佳半导体华东总部暨先进制造产业园项目 4# 厂房园区改造工程	2,264.08
30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 千伏大明市开关站及配套新建工程	2,226.19
31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澄潭江高新园区段景观提升工程	2,138.94
32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新昌区段）	2,137.19
	合计		342,973.5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暂无拟建的工程代建项目。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新昌县城市规划及委托方的计划安排未来项目的建设。

4、安置房销售板块

（1）业务概况

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主要项目包括大明市藕岸村安置房（江北）一期、二期，大明市村安置房（江南）一期、二期以及梅溪府安置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43.79 万元和 40,774.98 万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6%和26.45%。

（2）经营情况

发行人安置房销售分成两块，一块为安置房定向销售，一块为安置房余房市场化销售。发行人通过招拍挂购买安置房所需土地，发行人主要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的部署，进行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该类项目一般按照不超过计划安置总户数的1.3倍-1.4倍进行规划设计并建设。建设完毕后，安置居民部分是直接按安置协议销售给居民，形成安置房销售收入。安置后剩余房源，进行市场公开销售，形成商品房销售收入。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新昌工业园区区域的房产项目建设，负责的安置房项目包括大明市藕岸村安置房（江北）、大明市村安置房（江南）、大明市村安置房二期（江南）3个，计划总投资11.56亿元，总可售面积16.51万平方米。项目面向大明市区块征迁户销售，由于定向销售的单价较低，财政会拨付一定规模的价差补偿款。截至2024年末，新昌工投前述安置房项目累计已投资9.16亿元，项目基本完工，累计已销售面积13.84万平方米，公司已累计收到售房款（含税）8.31亿元。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梅溪府安置房建设并进行产权调换安置或销售。梅溪府总可售/产权调换面积为4.67万平方米，2024年产权调换安置住宅225套，销售给安置户的住宅103套，已销售/产权调换面积合计3.53万平方米。由于产权调换以及销售给安置户的价格远低于实际建造成本，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高新园区管委会”）同意结算价格按市场评估价计算，差价由高新园区管委会予以补足，并将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作为公司当期营业收入。2024年，高新园区管委会向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补贴金额合计1.62亿元（含税价）。

大明市藕岸村安置房工程（江北）和大明市村安置房工程（江南）一期项目于2020年完工并在当年面向大明市区块征迁户定向销售。大明市村安置房二期（江南）项目于2022年面向大明市区块征迁户定向销售。梅溪府安置房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售。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安置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开售时间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计划总投	已投资	已售金额	已确认收
------	------	------	------	------	-----	------	------

				资			入
大明市藕岸村安置房（江北）	2020年8月	4.42	3.92	3.04	2.33	2.15	1.96
大明市村安置房（江南）	2020年8月	6.14	4.82	3.97	3.11	2.88	2.41
大明市村安置房二期（江南）	2022年4月	5.95	5.10	4.55	3.72	3.28	3.02
梅溪府安置房	2024年10月	4.67	3.62	4.22	3.05	2.71	2.45
邻里广场安置房	2025年5月	3.88	2.28	3.30	3.31	1.74	2.05
合计	-	25.06	19.74	19.08	15.52	12.76	11.89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安置房项目

5、物资销售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新昌县新高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新高物资公司”）为物资销售业务实施主体，具体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从供应商采购材料销售给客户，根据采购合同确认采购价格，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一般给予合作企业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账期，公司根据产品价差获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资销售商品为有色金属、盘螺和螺纹钢等，销售客户主要包括新昌县杰创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益立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沪远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商主要包括德清科大五金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和丰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等。

近两年，公司实现物资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949.80万元和4,855.43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8%和3.15%，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发展较快，表现出较好的收入贡献能力。但由于物资销售业务的特性，毛利率较低。

（2）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物资销售业务主要上下游供应链明细：

单位：万元、%

下游企业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金额比重
	1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否	1,804.92	61.19
	2	新昌县杰创控股有限公司	否	496.09	16.82

	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9.34	6.08
	4	龙泉观松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46.63	4.97
	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1.63	3.78
	合计			2,738.61	92.84
上游企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重
	1	江苏保捷精锻有限公司	否	1,698.04	56.97
	2	上海新瑾实业有限公司	否	384.98	12.92
	3	浙江杭喜顺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5.22	6.21
	4	杭州兴泰物资有限公司	否	183.04	6.14
	5	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	否	172.47	5.79
	合计			2,623.75	88.03

发行人 2025 年度物资销售业务主要上下游供应链明细：

单位：万元、%

下游企业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金额比重
	1	浙江元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77.22	28.36
	2	浙江品诺机械有限公司	否	1,352.98	27.87
	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否	1,158.45	23.86
	4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否	343.29	7.07
	5	彩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6.31	6.72
合计			4,558.25	93.88	
上游企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重
	1	亳州市弘元药业有限公司	否	1,376.11	28.50
	2	江苏保捷精锻有限公司	否	1,347.59	27.91
	3	宁波宝都商贸有限公司	否	1,144.20	23.70
	4	浙江杭喜顺科技有限公司	否	618.10	12.80
	5	杭州兴泰物资有限公司	否	341.75	7.08
合计			4,827.74	100.00	

(3) 贸易业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主要为有色金属、盘螺和螺纹钢等。贸易业务开展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贸易背景真实，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的情

况，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融资性贸易业务，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业务问题，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6、其他业务

（1）矿产销售板块

发行人矿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新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其中，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与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合同，以 1.53 亿元价格取得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下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权，规划生产规模为 62 万吨/年，已于 2021 年正式投产。2022 年，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又以 0.83 亿元价格拍得新昌县长诏水库黄坛段清淤疏浚工程挖方弃渣所有权；新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以 6.18 亿元价格从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购入羽林街道大塘坑村樟树脚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采矿权，规划生产规模为 340 万吨/年。此外，2022 年发行人取得由当地政府无偿划拨的价值合计 22.15 万元的新昌县大明市上村地块土地整理储备区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及地下砂石矿产资源经营权。2023 年发行人取得由当地政府无偿划拨的价值 149,333.30 万元新昌县城南乡姚宫村石桥头地块土地整理储备区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经营权、价值 80,547.00 万元的新昌县镜岭水库规划范围河道外地块相关工程项目产生的地下砂石资源经营权和价值 274,626.00 万元的新昌县镜岭镇猛虎山地块土地整理储备区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经营权。2024 年发行人取得由当地政府无偿划拨的价值 226,980.00 万元新昌县澄潭街道大岙地块土地整理区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资源经营权、价值 181,451.00 万元新昌县城南乡乌龟山地块土地整理区相关工程项目建筑用石料资料经营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35.72 万元和 23,371.54 万元。

（2）电力销售板块

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由三级子公司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主要是华佳热电是新昌县唯一一家热电联产节能环保企业，通过热能发电后销售力所得；钦寸水库电站通过水力发电后销售电力所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8,037.80 万元和 9,137.30 万元。

（3）租赁服务板块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系由新昌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为自有厂房、摊位出租。主要业务模式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将房屋在一定期间内出租给承租方使用，主要业务内容出租自有厂房、摊位。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租赁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1,010.06万元和11,594.3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5.55%及17.07%。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供水行业

我国是水资源贫乏和分布不均匀的国家，受气候和污染影响，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6%，而我国人口却占全球的23%左右，因人口众多，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15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121位，并且还被列为了世界13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目前全国水短缺总量近400亿立方米，相当于人均每年短缺30立方米，造成对工业企业每年损失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并且对4,000万城市居民的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

当前，我国供水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根据相关数据统计，目前我国供水能力与实际供水量的比值达到1.8%，供水能力已经局部过剩。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15%以上，到2030年和2050年将分别增加到1,220亿立方米和1,540亿立方米。预计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

总体来说，由于我国水资源匮乏，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2、土地开发行业

土地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由于我国实行土地国家（或集体）所有、土地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统一管理 etc 制度，政府可

以通过调节土地供应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调节市场需求，有效引导投资的方向和水平，实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标。土地开发整理是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提升城市综合环境的前提与基础，在推动城市经济增长、促进招商引资、提升市民福利水平和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近几年，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大背景下，我国城市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这种机遇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提出，土地开发整理对于提高城乡居民生产生活质量、推进城镇化进程、调整经济发展结构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另一方面，土地开发整理作为一种有效的土地资源分配机制较好迎合了“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指导方针，在城镇化的大浪潮下，对于保护我国农业用地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整个国民经济水平在城市中的集中体现。城市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不断建设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自 1998 年以来，国家逐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0 年的 2.62 万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52.09 万亿元。同时，各地地方政府也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了許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67.00%。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

因此，城镇化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应该更加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和科学性。优化公交地铁站点线网布局，完善“最后一公里”公共交通网络。按照窄马路、密路网、微循环方式，构建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完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三行系统”，改善行人过街设施。完善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推进居住小区和机构停车位错时共享，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增加非机动车停放设施。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完善居住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新建居住小区固定车位全部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推进水电气热信等地下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在新城新区和开发区推行地下综合管廊模式，推动有条件城市路面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廊入地。加强城市景观照明节约用电管理和用能清洁化。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新昌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新昌县经济发展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时，发行人原水销售、区域内土地开发和工程项目代建等业务具有专营性，在现有格局维持的情况下能维持相对稳定的垄断地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政策支持优势、项目经验优势等。

（1）区位优势

新昌县隶属浙江省绍兴市，地处浙江省东部，绍兴南部，东与宁波市奉化区、宁波市宁海县交界，南边与台州市天台县交界，西南与金华市东阳市、金华市磐安县交界，西、北两面与嵊州市交界，是杭州、宁波、金义三大都市区的几何中心，区位优势凸显。

新昌县交通便利，“一场二铁三点五通”的立体交通架构加快形成，杭绍台高速新昌段、上三高速新昌南互通、梅澄公路改建工程、江拔线改建工程、青

山大桥至南复线连接线、天姥大桥、南岩隧道、泉清至五丰隧道等建成通车，金甬铁路、527国道新昌段等项目加快推进。万丰通用机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新昌航站楼投入运行。

此外，新昌是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首批试点地区之一。已经成为中国轴承之乡、全国医药强县、纺机基地、冷配大县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是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县，国家科技兴贸（生物医药）基地、国家火炬计划医药产业基地县。新昌是中国山水诗、山水画的发祥地，也是浙东唐诗之路、佛教之旅、茶道之源的精华所在。新昌是中国名茶之乡、全国十大重点产茶县、全国茶叶标准化示范县、全国茶叶科技创新示范县，“大佛龙井”先后获得全国农业名牌产品、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百强、中国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十强等荣誉。

（2）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新昌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当地政府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发行人均具有较大优势。当地政府通过优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政策扶持等方式，给予发行人较大力度的支持。

（3）项目经验优势

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发行人在近年来的经营过程中承接了大量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委托代建项目。在进行项目推进和完成的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经验并逐步锻炼出一支能够应对不同种类项目的团队。

（七）发行人所属区域经济情况

近年来，新昌县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增长态势，2025年，新昌县位列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第95位；2025年，新昌县入选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41位，入选2025年度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第40位。2024-2025年，新昌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660.06亿元和711.66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7.4%和7.1%。

新昌县工业基础较好，目前已形成以生产药品、药用胶丸为主的医药化工工业和以制造纺织机械、数控机床、轴承、柴油机、摩托车（轿车）铝轮、制

冷配件为主的机械制造业两大支柱产业。目前新昌县共有15家上市公司，位居绍兴首位，主要集中在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市值合计超5,000亿元，其中多家上市公司为行业龙头企业，包括浙江医药（600216）、新和成（002001）、三花智控（002050）等。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按照“十五五”规划目标，坚持经营城市理念，突出成本和效益思想，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推动新昌县经济的发展；努力盘活企业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监管，规范运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使公司快速发展。

发行人将坚持“创业富民、创新强县”的战略定位，以推进转型跨越为主线，以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城市化为重点，围绕县政府的建设规划开展核心业务，通过重大城建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投入以及资本、资产和公用产品的市场化运作，为加速新昌县城市化和城乡协调发展服务。

发行人以实现“以资产为纽带、以项目开发为龙头、以经营管理城市为己任”的现代新型公用事业公司为发展战略，为加快新昌县城市建设做出贡献。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合规情况

现行有效的涉及地方政府预算与债务管理规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与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原水销售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物资销售等业务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文件要点	主要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国务院	2018年12月	第三十五条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	地方政府不得违规举债及违规提供担保。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文件要点	主要要求
			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国务院	2019年7月	第五条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	2014年9月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
			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2017年4月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清理整改政府违规担保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运营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规范注资和偿债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国务院关	国务院	2021年	（二十）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	地方政府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文件要点	主要要求
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4月	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依法适度举债、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
			（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防止债务系统性风险

针对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土地开发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原水销售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物资销售等业务的自查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简称“《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

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施行以来，发行人对土地开发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原水销售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物资销售等业务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规举债及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上述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情形。

（2）《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投资条例》第五条规定：“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政府投资条例》施行以来，发行人对土地开发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原水销售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物资销售等业务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开发建设、运营资金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资金的情形。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自 2014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颁布以来，发行人的安置房销售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和土地开发业务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地方政府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存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转借他人。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财预〔2017〕50号文规定而违规注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存在地方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的情形。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已承诺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债务融资除采用信用借款、自有资产抵质押以及第三方企业保证担保外，不存在由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抵质押担保的情形。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通过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担保。自2017年5月3日财预〔2017〕50号颁布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的规定，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开展的土地开发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原水销售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物资销售等业务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以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的情形。自2021年4月13日（国发〔2021〕5号）颁布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的土地开发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原水销售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物资销售等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债务举借为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不承担任何偿付责任，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1、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和占比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中，拟开发的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3,301,714.45 万元和 3,569,167.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73% 和 43.3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拟开发的土地	2,952,110.60	2,761,673.38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530,156.71	461,698.89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86,900.55	78,342.18
合计	3,569,167.86	3,301,714.45
总资产	8,243,341.55	7,726,195.46
占总资产比例	43.30	42.7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及贸易业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最近两年发行人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34,772.98 万元和 23,984.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38% 和 15.56%，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	7,929.46	5.14	10,919.77	7.34
工程代建	16,055.05	10.42	23,853.21	16.04
工程结算	1,183.50	0.77	1,257.04	0.85
物资销售	4,855.43	3.15	2,949.80	1.98
原水销售	29,892.34	19.39	32,549.34	21.88
租赁业务	11,594.31	7.52	11,010.06	7.40
电力销售	9,137.30	5.93	8,037.80	5.40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置房销售	40,774.98	26.45	23,743.79	15.96
矿产销售	23,371.54	15.16	22,735.72	15.28
蒸汽销售	5,342.15	3.47	7,824.62	5.26
其他	4,008.04	2.60	3,880.95	2.61
营业收入合计	154,144.10	100.00	148,762.09	100.00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代建收入	23,984.51	15.56	34,772.98	23.38

最近两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9.80 万元和 4,85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和 3.15%。

3、报告期内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最近两年发行人补贴金额的分别为 41,189.86 万元和 62,875.66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70.39%和 467.51%，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贴	62,875.66	41,189.86
净利润	13,449.09	15,233.53
政府补贴占净利润的比例	467.51	270.3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10Z0164 号和容诚审字[2026]310Z022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上述经审计的 2024 年和 2025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024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

近两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新昌县钦寸林业有限公司	林木育苗	100.00%变为 0%
2	新昌县高创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75.00%变为 0%
3	嵊州市剡溪飞流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变为 0%
2025 年度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新昌翰星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从 40%变为 100.00%
2	新昌前海方舟人才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从 0%变为 99.00%
3	新昌逐鹿嘉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从 0%变为 99.0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从 100%变为 0%
2	新昌天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从 100%变为 0%
3	新昌县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教育	从 100%变为 0%
4	飞流智能科技（嵊州）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从 100%变为 0%
2024 年度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新昌高投碳银兆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从 0%变为 100.00%
2	新昌县云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从 0%变为 94.00%
3	新昌县景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采矿业	从 0%变为 60.00%
4	新昌县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培训	从 0%变为 100.00%
5	浙江会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艺术业	从 0%变为 51.00%
6	浙江新昌云旅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 0%变为 51.00%
7	嵊州市剡溪飞流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从 0%变为 51.00%
8	新昌县高创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从 0%变为 75.00%
9	新昌弘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从 0%变为 80.00%
10	新昌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从 0%变为 99.00%

11	新昌新能普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从 0% 变为 80.00%
12	新昌天姥英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从 0% 变为 80.00%
13	新昌诚合招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从 0% 变为 99.8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71.39	125,782.94
应收票据	17,307.53	589.69
应收账款	50,219.11	31,764.50
预付款项	2,886.36	2,868.22
其他应收款	418,942.24	314,533.36
存货	4,100,293.16	3,956,89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3.94	21,863.44
其他流动资产	45,654.84	37,232.30
流动资产合计	4,712,288.57	4,491,529.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000.00	2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735.24	12,04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997.94	70,563.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606.00	178,673.39
投资性房地产	356,219.89	286,580.83
固定资产	933,512.43	820,003.70
在建工程	91,576.76	105,920.22
使用权资产	11,271.18	15,711.13
无形资产	1,689,852.96	1,668,917.89
长期待摊费用	16,713.74	19,09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75	61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54.10	32,53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1,052.98	3,234,665.56
资产总计	8,243,341.55	7,726,19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555.84	390,830.90
应付票据	27,974.93	16,133.78
应付账款	145,075.83	118,188.35
预收款项	288.55	366.33
合同负债	6,895.49	6,892.64
应付职工薪酬	0.89	0.89
应交税费	7,349.32	2,756.19
其他应付款	608,827.78	601,88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336.87	478,177.49
其他流动负债	575.63	763.57
流动负债合计	2,164,881.14	1,615,99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4,416.14	1,989,545.89
应付债券	410,785.67	695,746.57
租赁负债	284.20	284.20
长期应付款	131,963.43	72,948.94
递延收益	1,799.11	1,83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94.82	9,48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4,343.37	2,869,852.01
负债合计	5,029,224.51	4,485,851.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982,098.69	2,068,151.32
其他综合收益	46,945.29	11,323.94
未分配利润	101,386.10	91,27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0,430.09	2,270,754.00
少数股东权益	983,686.95	969,59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4,117.04	3,240,34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3,341.55	7,726,195.46

2、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144.10	148,762.09
其中：营业收入	154,144.10	148,762.09
二、营业总成本	201,584.52	178,024.33
其中：营业成本	142,587.63	122,660.32

税金及附加	8,424.46	4,038.88
销售费用	201.18	69.12
管理费用	24,923.68	23,166.98
财务费用	25,447.57	28,089.03
其中：利息费用	25,126.98	28,043.92
利息收入	220.82	434.07
加：其他收益	62,875.66	41,18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7.75	4,84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09	371.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4.74	1,002.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4.35	-1,674.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9	0.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03.40	16,097.32
加：营业外收入	1,875.09	1,165.02
减：营业外支出	3,432.98	64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45.51	16,613.96
减：所得税费用	3,396.42	1,38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9.09	15,23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7.36	9,005.08
少数股东损益	3,341.73	6,228.4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9.09	15,233.5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395.71	1,124.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844.79	16,35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28.71	9,77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16.08	6,587.29

3、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768.35	167,91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3.13	58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33.55	315,81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35.04	484,32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300.56	461,90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0.48	13,67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0.87	5,99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53.05	85,45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924.96	567,0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89.92	-82,70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26.46	27,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90.00	2,10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4	2.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6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8.89	37,47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82.85	65,02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67.36	96,227.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8.4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68.68	162,23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29.79	-124,76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	2,509.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	2,509.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6,598.62	1,136,212.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61.80	31,16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771.42	1,169,892.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404.46	639,284.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261.97	235,25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8.69	123,53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995.12	998,07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76.30	171,82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3.40	-35,64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32.81	160,37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9.40	124,732.81

发行人最近两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0.85	894.67
其他应收款	1,035,733.07	489,504.13
流动资产合计	1,043,983.92	490,398.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99,774.65	1,599,77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40	8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1,724.05	1,600,620.65
资产总计	2,645,707.97	2,091,01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669.81	112,464.59
应付票据	16,000.00	-
其他应付款	381,453.39	92,77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19.94	21,245.84
流动负债合计	557,843.14	226,48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248.20	30,000.00
应付债券	199,396.83	135,429.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645.03	165,429.50
负债合计	947,488.17	391,91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599,774.65	1,599,774.6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554.86	-66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8,219.80	1,699,10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5,707.97	2,091,019.45

2、发行人最近两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7.06	2.96
管理费用	440.14	87.09
财务费用	208.72	0.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74	-110.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5.67	-200.9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1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8.85	-200.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85	-20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85	-200.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8.85	-200.93

3、发行人最近两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2.52	61,92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42.52	61,92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	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76.78	313,8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83.84	313,8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41.32	-251,92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480.00	288,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480.00	288,2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240.60	2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46.50	5,313.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40	1,4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82.50	35,77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97.50	252,45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6.18	53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67	36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0.85	894.67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年度	2024 年末/年度
总资产（亿元）	824.33	772.62
总负债（亿元）	502.92	448.59
全部债务（亿元）	413.79	371.59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1.41	324.0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41	14.88
利润总额（亿元）	1.68	1.66
净利润（亿元）	1.34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5.08	-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1	0.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84	-8.2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24	-12.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68	17.18
流动比率（倍）	2.18	2.78
速动比率（倍）	0.28	0.33
资产负债率（%）	61.01	58.06
债务资本比率（%）	56.28	53.42
营业毛利率（%）	7.50	17.5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01
EBITDA（亿元）	9.60	8.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2.32	2.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56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4.96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71.39	0.92	125,782.94	1.63
应收票据	17,307.53	0.21	589.69	0.01
应收账款	50,219.11	0.61	31,764.50	0.41
预付款项	2,886.36	0.04	2,868.22	0.04
其他应收款	418,942.24	5.08	314,533.36	4.07
存货	4,100,293.16	49.74	3,956,895.44	5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3.94	0.01	21,863.44	0.28
其他流动资产	45,654.84	0.55	37,232.30	0.48
流动资产合计	4,712,288.57	57.16	4,491,529.89	58.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000.00	0.29	24,000.00	0.31
长期股权投资	21,735.24	0.26	12,046.71	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997.94	2.12	70,563.98	0.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606.00	2.22	178,673.39	2.31
投资性房地产	356,219.89	4.32	286,580.83	3.71
固定资产	933,512.43	11.32	820,003.70	10.61
在建工程	91,576.76	1.11	105,920.22	1.37
使用权资产	11,271.18	0.14	15,711.13	0.20
无形资产	1,689,852.96	20.50	1,668,917.89	21.60
长期待摊费用	16,713.74	0.20	19,097.05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75	0.01	611.94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54.10	0.34	32,538.72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1,052.98	42.84	3,234,665.56	41.87
资产总计	8,243,341.55	100.00	7,726,195.46	100.00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726,195.46 万元和 8,243,341.55 万元，呈上升趋势。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4,491,529.89 万元和 4,712,288.57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782.94 万元和 75,771.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及 0.92%，主要为银行存款。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50,011.55 万元，降幅 39.76%，主要系支付拆迁补偿费、工程款、偿还借款及利息等资金支出大于资金流入所致。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库存现金	0.02	-
银行存款	70,689.38	124,732.81
其他货币资金	5,081.99	1,050.14
合计	75,771.39	125,782.9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5,081.99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保函、票据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区域内国有企业款项。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4,533.36 万元和 418,942.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和 5.08%。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408.88 万元，增幅 33.19%，主要系对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18,942.24	100.00	314,533.36	100.00
合计	418,942.24	100.00	314,533.36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 333,302.6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9.56%，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7,780.89	25.7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往来款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97,605.57	23.3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新昌县梅渚新城（新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583.47	12.55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2,005.15	10.03	3 年以上	往来款
新昌县南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327.57	7.96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合计	333,302.65	79.56	-	-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如水库运营、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安置房业务等相关的往来款、土地款及拆迁款项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无关联的资金往来款项，如资金拆借等。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94,666.72	70.34	3.57	203,538.44	64.71	2.6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24,275.52	29.66	1.51	110,994.92	35.29	1.44
合计	418,942.24	100.00	5.08	314,533.36	100.00	4.0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4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5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面价值	账龄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055.15	3 年以上	-	预计未来5年内回款	7.65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7,236.36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回款232,457.77万元	预计未来5年内回款	20.82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984.01	3 年以上	-	预计未来5年内回款	1.19
合计			124,275.52	-			29.66

注：报告期内回款金额统计口径为累计回款金额，因此可能大于期末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应收对象均为当地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历史，资质资信良好，发行人作为承担新昌县建设重任的重要国有企业，致力于促进新昌县的建设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均为区域内承担建设或经营的企业、单位。为促进新昌县的建设，发行人在满足自身正常运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与上述单位产生的往来款，有利于新昌县的协调发展，因此该部分非经营性应收款的形成是合理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发生往来款或资金拆借行为时，单笔拆借资金（往来款）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经由财务融资部批准，单笔拆借资金（往来款）在 1 亿元以上的，财务融资部批准后经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工作重点是积极与相关对手方沟通，确保存量部分能够及时收回，同时严格控制其他应收款的规模。

(3) 存货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956,895.44 万元和 4,100,293.16 万元，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和开发成本构成，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在建的土地开发和工程代建，开发成本主要包括部分土地资产和房产开发成本。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转材料	219.63	0.01	8.21	0.00
原材料	912.75	0.02	1,435.03	0.04
库存商品	621.84	0.02	19.35	0.00
开发产品	108,278.79	2.64	24,562.97	0.62
开发成本	507,987.83	12.39	707,497.62	17.88
合同履约成本	3,482,267.31	84.93	3,223,372.27	81.46
其他	5.00	0.00	-	-
合计	4,100,293.16	100.00	3,956,895.44	100.00

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在建的土地开发和工程代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同履约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余额
1	羽林、拔茅区块	土地开发	27.73
2	大市聚区块		14.04
3	大明市区块		76.28
4	南岩、塔山、潜溪区块		81.81
5	高新产业园区（梅渚）		95.35
6	钦寸水库移民安置公寓房工程	工程代建	7.47
7	高新区数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5.25
8	泉清至五丰道路（隧道）工程		2.87
9	综合工程项目		2.08
10	大明市安置房征迁工程		2.05
11	羽林街道迁建安置房征迁工程		1.95
12	零星工程		1.46
13	新昌火车站站前广场项目一期		1.13
14	小城镇建设沿江路项目		0.97
15	泉清至五丰道路（隧道）工程		0.92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余额
16	大明市区块基础设施项目		0.90
17	新昌县天姥实验室项目		0.81
18	新昌县新高物资有限公司人工智能项目		0.74
19	迁建安置房综合配套设施工程		0.57
20	浙江天峰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拆除项目		0.48
21	新昌县“水墨山城”县域风貌样板区建设— 沿线景观节点提升项目（EPC）		0.46
22	小微产业园 3#楼装修工程		0.36
23	天姥实验室二期工程		0.31
24	高新园区沃西大道至三花接线工程 PPP 项目回		0.30
25	新蟠线（五四桥至山头路口段）路面整治 工程费用		0.29
26	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0.28
27	泰坦大道路面整治工程		0.27
28	沃洲区块桥头排水渠和灌渠改造工程		0.26
29	山支头 2020-5.6 号地块山体开挖场地平整 工程		0.26
30	新昌高端科创园及双城国际科创人才飞地 项目		0.26
31	人工智能创新项目		0.24
32	新城大道		0.24
33	下衣新村安置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0.23
34	康佳半导体华东总部暨先进制造产业园项目 4#厂房园区改造工程		0.23
35	35 千伏大明市开关站及配套新建工程		0.22
36	澄潭江高新园区段景观提升工程		0.21
37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新昌区段）		0.21
	合计	-	329.51

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包括部分土地资产和房产开发成本。其中土地资产为 228,069.00 万元，房产开发成本为 279,918.83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原值 (万元)	入账价值依据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抵押

1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拍挂购入	新国用2014第3463号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15,000.00	4,911.00	成本法	是	否
2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购入	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3862号	住宅用地	出让	19,838.00	15,678.66	成本法	是	否
3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购入	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3861号	住宅用地	出让	19,263.50	19,461.85	成本法	是	否
4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购入	浙(2021)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2803号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16,621.00	11,453.60	成本法	是	否
5	新昌县东园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购入	浙(2022)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288号	商服、住宅	出让	18,968.30	29,600.14	成本法	是	否
6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购入	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9055号	住宅	出让	52,158.00	45,946.06	成本法	是	否
7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购入	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8111号	商服、住宅	出让	14,290.30	14,549.19	成本法	是	否
8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购入	浙(2021)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2148号	商服	出让	44,179.30	46,700.20	成本法	是	否
9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购入	浙(2021)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2149号	住宅	出让	11,839.00	13,039.80	成本法	是	否
10	新昌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拍挂购入	浙(2024)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5854号	商服、住宅	出让	34,592.00	26,728.50	成本法	是	否
合计		-	-	-	-	246,749.40	228,069.00	-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房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房产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余额
1	义甬舟物流园项目	自营项目	39,580.88
2	第七人民医院	自营项目	10,097.64
3	新昌县羽林路 53 号（金朗博）	自营项目	7,520.70
4	新昌县沃洲镇水帘路 3 号（三星）	自营项目	1,604.93
5	新昌县拔茅区块公寓安置房建设项目	自营项目	47,378.52
6	制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营项目	43,100.40
7	大明市江南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自营项目	10,460.33
8	科创园二期	自营项目	47,835.11
9	澄潭区块公寓安置房建设项目	自营项目	36,806.20
10	澄潭职工之家建设工程项目	自营项目	18,878.29
11	体艺中心建设项目	自营项目	16,655.83
	合计	-	279,918.83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3,234,665.56 万元和 3,531,052.9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构成。

（1）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20,003.70 万元和 933,512.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1% 和 11.32%。其中，水库资产是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按平均年限法对水库资产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61,733.62	155,348.39
运输设备	211.41	220.64
机器设备	16,031.29	18,934.05
专用设备	46,665.56	33,457.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09.47	1,411.75
水库资产	607,758.33	610,626.28
其他设备	2.75	4.63
合计	933,512.43	820,003.70

(2) 无形资产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668,917.89 万元和 1,689,852.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0% 和 20.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土地使用权	99,218.01	61,345.89
软件	1,080.97	381.02
采矿经营权	1,589,483.90	1,607,091.92
其他	70.07	99.07
合计	1,689,852.96	1,668,917.89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采矿经营权以成本法入账，通过政府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的采矿经营权以评估法入账。发行人采矿权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截至目前发行人采矿权质量未出现显著异常，预计后续也将正常开采、销售，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采矿经营权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发行人将面临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555.84	10.79	390,830.90	8.71
应付票据	27,974.93	0.56	16,133.78	0.36
应付账款	145,075.83	2.88	118,188.35	2.63
预收款项	288.55	0.01	366.33	0.01
合同负债	6,895.49	0.14	6,892.64	0.15
应付职工薪酬	0.89	0.00	0.89	0.00
应交税费	7,349.32	0.15	2,756.19	0.06
其他应付款	608,827.78	12.11	601,889.20	1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336.87	16.41	478,177.49	10.66
其他流动负债	575.63	0.01	763.57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164,881.14	43.05	1,615,999.33	3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4,416.14	43.43	1,989,545.89	44.35
应付债券	410,785.67	8.17	695,746.57	15.51
租赁负债	284.20	0.01	284.20	0.01
长期应付款	131,963.43	2.62	72,948.94	1.63
递延收益	1,799.11	0.04	1,837.87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94.82	0.70	9,488.54	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1.99	100,000.00	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4,343.37	56.95	2,869,852.01	63.98
负债合计	5,029,224.51	100.00	4,485,851.34	100.00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是 4,485,851.34 万元和 5,029,224.51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615,999.33 万元和 2,164,881.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2%和 43.0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90,830.90 万元和 542,555.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 和 10.79%。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1,724.95 万元，增幅 38.82%，主要系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及保证借款	12,500.00	2.30	-	-
保证借款	476,221.50	87.77	384,188.00	98.30
信用借款	52,856.53	9.74	6,000.00	1.5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7.82	0.18	642.90	0.16
合计	542,555.84	100.00	390,830.9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01,889.20 万元和 608,827.7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2% 和 12.1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企业与政府的工程拨款以及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欠款金额	其他应付款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8,184.48	58.84	往来款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0,575.49	6.67	往来款
新昌县科创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1,959.09	5.25	往来款
新昌县农林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4,593.85	4.04	往来款
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4,365.28	4.00	往来款
合计	-	479,678.18	78.80	-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欠款金额	其他应付款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31,086.16	55.01	往来款

往来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欠款金额	其他应付款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189.66	9.17	往来款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1,861.57	6.96	往来款
新昌县南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8,500.00	6.4	往来款
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1,365.28	5.21	往来款
合计	-	498,002.67	82.75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78,177.49 万元和 825,336.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6%和 16.41%。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47,159.38 万元，增幅 72.6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7,677.79	346,562.3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85,298.45	53,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557.50	33,32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000.00
应付利息	21,803.13	24,495.16
合计	825,336.87	478,177.49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2,869,852.01 万元和 2,864,343.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8%和 56.95%。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 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989,545.89 万元和 2,184,416.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5%和 43.43%。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8,650.00	23,000.00
保证借款	2,144,382.52	1,826,958.1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324.83	20,565.94
质押借款	298,408.52	306,864.85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717.91	24,733.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20,610.15	133,986.27
小计	2,682,093.93	2,336,108.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7,677.79	346,562.33
合计	2,184,416.14	1,989,545.89

(2) 应付债券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95,746.57 万元和 410,785.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1%和 8.17 %。2025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84,960.90 万元，降幅 40.96%，主要系本期偿还了 20 新工 01，以及 21 新昌高新 PPN001、23 新高 01 和 23 新园 01 从应付债券转入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余额
1	19 新昌物流项目 NPB01	2019-07-26	2026-07-26	12,000.00	12,000.00	-
2	21 新昌物流项目 NPB01	2021-04-30	2028-04-30	41,400.00	13,800.00	27,600.00
3	23 新园 01	2023-06-26	2028-06-26	50,000.00	50,000.00	-
4	23 新园 02	2023-09-19	2028-09-19	22,000.00	22,000.00	-
5	21 新昌高投债 01	2021-05-07	2028-05-07	47,897.74	16,000.00	31,897.74
6	21 新昌高投债 02	2021-09-03	2028-09-03	35,912.65	12,000.00	23,912.65
7	21 新昌高新 PPN001	2021-12-29	2026-12-29	39,984.92	39,984.92	-
8	23 新高 01	2023-12-01	2026-12-01	99,913.52	99,913.52	-
9	23 新昌高投债	2023-01-17	2030-01-17	97,719.96	19,600.00	78,119.96
10	24 新高 02	2024-01-29	2029-01-29	49,858.49	-	49,858.49
11	24 新控 01	2024-07-18	2029-07-18	79,720.00	-	79,720.00

12	24 新控 02	2024-10-25	2029-10-25	25,902.50	-	25,902.50
13	24 新控 03	2024-11-01	2029-11-01	29,945.00	-	29,945.00
14	25 新高 01	2025-09-22	2030-09-22	63,829.33	-	63,829.33
	合计			696,084.12	285,298.45	410,785.67

(3) 长期应付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948.94 万元和 131,963.43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3% 和 2.6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由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构成。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9,014.49 万元，增幅 80.90%，主要系本期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57,100.00 万元。

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26,707.50	96.02	70,620.00	96.81
专项应付款	5,255.93	3.98	2,328.94	3.19
合计	131,963.43	100.00	72,948.94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包括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5 年末
政府专项债券	57,100.00
梅渚邻里中心项目借款	1,245.00
新昌县城南强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新昌县澄潭强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新昌县东茗强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新昌县回山强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700.00
新昌县镜岭强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
新昌县南明强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新昌县七星强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新昌县儒岙强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50.00
新昌县沙溪强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新昌县沃洲强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
新昌县小将强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
新昌县羽林强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9,312.50
总计	126,707.50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3% 和 1.9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泉州银行债权融资计划	50,000.00
泉州银行（债权融资）（跨行转让宁波银行）	20,000.00
泉州银行（债权融资）（跨行转入宁波银行）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699,782.79 万元和 4,109,921.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48% 和 81.7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1,578.03	13.18	390,188.00	1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533.74	19.55	453,682.33	12.26
长期借款	2,184,416.14	53.15	1,989,545.89	53.77
应付债券	410,785.67	9.99	695,746.57	18.81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69,607.50	1.69	70,620.00	1.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2.43	100,000.00	2.70
合计	4,109,921.07	100.00	3,699,782.79	1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10.99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81.72%，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34.5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2.73%，公司的有息债务以中长期借款为主。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63.9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4.2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91.4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0.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2.30	53.75	263.95	64.22	238.58	64.49
其中担保贷款	69.66	51.79	258.58	62.92	234.68	63.43
其中：政策性银行	3.52	2.62	26.16	6.37	28.33	7.66
国有六大行	9.81	7.29	117.99	28.71	115.39	31.19
股份制银行	27.71	20.60	45.38	11.04	39.69	10.73
地方城商行	29.22	21.72	65.77	16.00	47.59	12.86
地方农商行	1.74	1.29	8.21	2.00	7.14	1.93
其他银行	0.30	0.22	0.45	0.11	0.45	0.12
债券融资	28.53	21.21	69.61	16.94	74.95	20.26
其中：公司债券	17.19	12.78	42.12	10.25	42.11	11.38
企业债券	7.34	5.46	23.49	5.72	28.85	7.80
债务融资工具	4.00	2.97	4.00	0.97	4.00	1.08
非标融资	31.67	23.54	59.40	14.45	35.04	9.47
其中：信托融资	28.65	21.30	47.93	11.66	27.19	7.35
融资租赁	3.02	2.25	11.47	2.79	7.85	2.12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其他融资	2.01	1.49	18.04	4.39	21.39	5.78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合计	134.51	100.00	410.99	100.00	369.98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35.04	484,32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924.96	567,0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89.92	-82,70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8.89	37,47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68.68	162,23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29.79	-124,76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771.42	1,169,89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995.12	998,07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76.30	171,820.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3.40	-35,64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9.40	124,732.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05.30万元和-148,389.92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768.35	167,91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3.13	58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33.55	315,81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35.04	484,32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300.56	461,90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0.48	13,67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0.87	5,99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53.05	85,45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924.96	567,0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89.92	-82,705.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84,321.54万元和371,535.0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来自原水销售、土地开发、物资销售、安置房销售、投资性房产处置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67,026.84万元和519,924.9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的土地开发成本、原水销售成本、物资销售成本、安置房销售成本、投资性房产处置成本和往来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流量净额分别为-82,705.30万元和-148,389.92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新昌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新昌县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和安置房建设任务，项目较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较长，而结算和回款较慢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所整理的土地开发和项目建设逐步结算和回款，发行人将陆续会有经营性现金流入，预计未来经营性现金流有望得到改善，对公司本次债券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7,919.82万元和133,768.35万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34.67%和36.00%，主要是原水销售、土地开发、安置房销售、物资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15,812.82万元

和 234,733.55 万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1% 和 63.18%，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为往来款项，发行人作为新昌县内重要的国有企业之一，承担的协调职能较大，与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在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中发生了一些资金往来行为。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资金往来较多、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影响较大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往来款项对手方资质情况较为良好，资金风险可控，前述事项暂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回售本金或置换公司债券回售本金的偿债资金，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和现金流入、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外部融资和政府支持等。

（1）良好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8,762.09 万元和 154,144.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33.53 万元和 13,449.09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84,321.54 万元和 371,535.0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7,919.82 万元和 133,768.35 万元，主营业务回款情况尚可，能够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70,689.40 万元，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最直接的保障，本次债券偿债安排合理可行。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当地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364.2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11.05 亿元。除间接融资外，发行人还拥有公司债、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直接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良好的资信状况、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发行人在需要时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占比较高的情况暂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地方政府的支持

作为新昌县重要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发行人在业务和资金等多方面能够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1,189.86万元和62,875.66万元。当地政府部门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增强了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认为，公司本次债券偿还安排较为合理。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761.17万元和-132,429.7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5,027.98万元和136,882.85万元。2024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发行人投资经开产业园科技中心改造项目、原皮尔轴承厂改造项目、综合培训基地项目、静思社区项目、天空数字新媒全设备采购服务项目、智慧城市无人机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矿区配套设施、光伏项目、水库项目、电站项目等支出，支付原镜岭中学地上建筑物款项、原镜岭中学地块契税、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剩余厂房回购款项、浙江非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回租款和购买厂房支出。2025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海创大楼工程款、新昌高新园区储能项目（二期）、装修改造成本、新能源汽车城建设项目、钦寸水库工程款、大塘坑村樟树脚建筑石料玄武岩矿开发间接成本、综合培训基地工程款等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6,227.35万元和30,567.36万元。2024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源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旗盛（新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投资款。2025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杭州万林极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厦门源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栗（浙江绍兴）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奥明星程（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和定期存单。

虽然短期来看，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现金流支出压力；但是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渐投入运营及对外投资的合营、联营和参股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有望逐步改善，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供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持续为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69,892.07 万元和 1,448,771.42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98,071.66 万元和 1,221,995.12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820.41 万元和 226,776.30 万元，总体呈现净流入。报告期内，由于项目投资较大，资金需求较多，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的方式加大了债务融资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6% 和 61.01%，处于合理水平。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18	2.78
速动比率（倍）	0.28	0.33
资产负债率（%）	61.01	58.06
全部债务（亿元）	413.79	371.59
债务资本比率（%）	56.28	53.42
EBITDA（亿元）	9.60	8.9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56	0.45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8 和 2.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 和 0.28。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因此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作为新昌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与其区域规划与开发的职能定位相符。

3、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6% 和 61.0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5 和 0.56，均小于 1，对利息的覆盖水平均较低，主要是盈利能力较弱而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4,144.10	148,762.09
营业成本	142,587.63	122,660.32
营业利润	18,403.40	16,097.32
其他收益	62,875.66	41,189.86
投资收益	9,187.75	4,841.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4.74	1,002.73
信用减值损失	-3,954.35	-1,674.93
营业外收入	1,875.09	1,165.02
营业外支出	3,432.98	648.38
利润总额	16,845.51	16,613.96
净利润	13,449.09	15,23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7.36	9,005.08
营业毛利率	7.50	17.5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762.09 万元和 154,144.1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22,660.32 万元和 142,587.6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6,613.96 万元和 16,845.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33.53 万元和 13,449.09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55% 和 7.50%。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0% 和 0.4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0.62% 和 0.53%，资产盈利能力表现较弱。

发行人所在的新昌县地理位置较好，近年来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增长态势，工业基础较好，区位优势明显，2025 年，新昌县位列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第 95 位。2024-2025 年，新昌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660.06 亿元和 711.66 亿

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7.4% 和 7.1%，高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提供了可靠保障。发行人各项业务定位明确，在手的项目资源及项目经验丰富，业务模式清晰，业务预计具有可持续性，预计会带来陆续的收入。

综上，发行人所在区域有着良好的发展环境及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及业务有望稳步提升，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定位明确，业务模式清晰，业务预计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1.18	0.13	69.12	0.05
管理费用	24,923.68	16.17	23,166.98	15.57
财务费用	25,447.57	16.51	28,089.03	18.88
期间费用合计	50,572.43	32.81	51,325.13	34.5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1,325.13 万元和 50,57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0% 和 32.8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5% 和 32.68%。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674.93 万元和-3,954.3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8% 和-23.47%，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1,189.86 万元和 62,875.66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92% 和 373.25%，发行人盈利较为依赖政府补助。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来自对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等公用事业的运营补贴。发行人作为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主要的建设运营主体，具有专营优势，工程代建等业务可持续性较强，相应政府补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两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02.73 万元和-2,264.74 万元，主要来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 2025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805.13 万元，主要系对外投资的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公允价值下降。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233.53 万元和 13,449.0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8%和-16.84%。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新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截至 2025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沃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恒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高投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新昌高投碳银兆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高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高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房地产业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高投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新高园艺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新高物资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云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金融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景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其他采矿业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城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房地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春韵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住宅房屋建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水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飞流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新昌云旅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51.00	设立
新昌县镜岭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100.00	设立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钦寸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稻谷加工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会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文化艺术		100.00	设立
浙江安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住宅装饰和装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经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鳌峰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大市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其他采矿业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县东园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翰星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弘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资本市场服务		80.00	设立
新昌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资本市场服务		9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新能普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00	设立
新昌天姥英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资本投资服务		80.00	设立
新昌诚合招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资本投资服务		99.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前海方舟人才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99.00	设立
新昌逐鹿嘉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新昌	绍兴新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99.00	设立

表：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昌县高新开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	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	新昌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	新昌高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	新昌县高投蓝城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	杭州万林极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联营公司
7	新昌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8	绍兴万林低空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9	新昌工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0	新昌众能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昌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天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城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高新农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公共农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南岩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共富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和业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金太阳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昌县科创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旅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眠山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南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农林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农林水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农水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排水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盛通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十九峰景区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石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天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沃洲农村饮用水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沃洲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兴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昌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浙江新昌投发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新昌县盛通商贸有限公司	矿产销售	-	26.96
新昌县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产销售	448.46	1,424.27
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245.28	222.81
新昌县眠山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7.55	15.09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	3.43

新昌县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	16.00
新昌县兴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	10.53
新昌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	87.10
新昌县旅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0.68	-
新昌县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4.53	-
新昌县和业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1.92	-
新昌县金太阳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2.64	-
新昌县农林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79.79	-
新昌县农水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45.62	-
新昌县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32.80	-
新昌县沃洲农村饮用水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0.72	-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0.13	-
新昌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1.36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新昌县沃洲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23.62
新昌县沃洲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供水管网安装	-	217.46
新昌县兴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705.83
新昌县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46	953.28
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5.95	243.33
新昌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	56.86
新昌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置房	5,837.68	-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昌县盛通商贸有限公司	-	-	148.55	-
应收账款	新昌宾馆有限公司	277.67	-	275.24	-
应收账款	新昌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	92.62	-
应收账款	新昌县眠山开发有限公司	8.00	-	8.00	-
应收账款	新昌县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6.61	-	1,229.65	-
应收账款	新昌县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50.56	-
应收账款	新昌县农水发展有限公司	42.63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昌县排水有限公司	34.77	-	-	-
应收账款	新昌县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81	-	-	-
应收账款	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	-	-
应收账款	新昌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06	-	-	-
应收账款	新昌县石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1.16	-	-	-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57.12	-	37.33	-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5,878.10	-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8,322.50	541.61	105,462.40	527.31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6,000.00	30.00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南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495.04	167.48	3,135.20	15.68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9.06	25.05	5,009.06	25.05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98,096.05	490.48	31,960.00	159.80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高新农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925.87	14.63	2,925.87	14.63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0.30	-	1.50	-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公共农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南岩分公司	-	-	1.00	-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农林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7	-	1.36	-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22	0.05	76.86	0.38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农林水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3.80	-	-	-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60	-	-	-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新昌县兴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5.45	338.98
应付账款	新昌宾馆有限公司	-	152.48
应付账款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91.13	-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80.78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科创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959.09	15,819.59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沃洲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423.15	394.50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兴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50	10.5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8,184.48	331,086.16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4,365.28	31,365.28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农林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93.85	22,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75.49	41,861.57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南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38,500.00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共富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2,036.97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9,500.00	-
其他应付款	新昌天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635.59	-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7,184.00	-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42.95	-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农水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40	-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排水有限公司	20.40	-

(3) 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990.00	2025/12/4	2028/12/2	否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900.00	2024/9/14	2026/9/12	否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石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700.00	2025/8/14	2026/8/13	否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0,494.00	2023/1/9	2028/1/31	否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120.00	2023/1/9	2028/1/8	否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	30,000.00	2025/1/23	2026/1/2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27	2026/3/25	否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9/22	2026/9/21	否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995.00	2025/5/13	2028/5/11	否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95.00	2025/5/13	2030/12/20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	2023/1/18	2029/12/21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7/31	2028/7/26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	4,900.00	2025/9/16	2026/9/14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	5,000.00	2025/3/20	2026/3/19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	4,000.00	2025/3/20	2026/3/19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2025/10/24	2026/10/23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2025/11/12	2026/11/11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0.00	2025/8/25	2026/2/25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5/3/18	2026/3/17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5/2/28	2026/2/27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十九峰景区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2025/3/18	2026/3/17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5/5/23	2026/5/22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18	2026/3/17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	2025/7/11	2028/7/10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南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	2023/12/23	2028/12/21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科创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	2023/2/24	2026/2/22	否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	新昌县十九峰景区发展	10,0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	5,500.00	2025/5/8	2026/5/7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	3,500.00	2025/12/29	2026/12/28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25/6/30	2028/6/25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科创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2025/9/29	2026/9/28	否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445.56	2025/4/1	2028/3/31	否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4/1	2026/3/27	否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2025/1/2	2027/1/1	否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科创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87.73	2025/9/26	2028/9/26	否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科创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927.59	2025/1/26	2028/1/26	否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7,927.59	2025/1/26	2028/1/26	否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天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927.59	2025/1/26	2028/1/26	否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27.59	2025/1/26	2028/1/26	否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2025/10/31	2026/10/30	否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2025/6/20	2026/6/19	否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7	2026/12/16	否
-	合计	442,447.65	-	-	-

3、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将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视为关联方。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余额合计 554,109.0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72%，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4%，被担保方均为新昌县国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990.00	2025/12/4	2028/12/2	否
2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900.00	2024/9/14	2026/9/12	否
3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石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700.00	2025/8/14	2026/8/13	否
4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0,494.00	2023/1/9	2028/1/31	否
5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120.00	2023/1/9	2028/1/8	否
6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1/23	2026/1/23	否
7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27	2026/3/25	否
8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9/22	2026/9/21	否
9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995.00	2025/5/13	2028/5/11	否
10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95.00	2025/5/13	2030/12/20	否
11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	2023/1/18	2029/12/21	否
12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7/31	2028/7/26	否
13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	4,900.00	2025/9/16	2026/9/14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4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	5,000.00	2025/3/20	2026/3/19	否
15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	4,000.00	2025/3/20	2026/3/19	否
16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2025/10/24	2026/10/23	否
17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2025/11/12	2026/11/11	否
18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0.00	2025/8/25	2026/2/25	否
19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5/3/18	2026/3/17	否
20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5/2/28	2026/2/27	否
21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十九峰景区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2025/3/18	2026/3/17	否
22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5/5/23	2026/5/22	否
23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18	2026/3/17	否
24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	2025/7/11	2028/7/10	否
25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南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	2023/12/23	2028/12/21	否
26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科创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	2023/2/24	2026/2/22	否
27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十九峰景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28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	5,500.00	2025/5/8	2026/5/7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29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立成商贸有限公司	3,500.00	2025/12/29	2026/12/28	否
30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25/6/30	2028/6/25	否
31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科创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2025/9/29	2026/9/28	否
32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445.56	2025/4/1	2028/3/31	否
33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4/1	2026/3/27	否
34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2025/1/2	2027/1/1	否
35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科创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87.73	2025/9/26	2028/9/26	否
36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科创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927.59	2025/1/26	2028/1/26	否
37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7,927.59	2025/1/26	2028/1/26	否
38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天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927.59	2025/1/26	2028/1/26	否
39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27.59	2025/1/26	2028/1/26	否
40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2025/10/31	2026/10/30	否
41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2025/6/20	2026/6/19	否
42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7	2026/12/16	否
43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	2025-3-31	2026-3-27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44	新昌县工业园区 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城 镇建设有限公 司	6,000.00	2025-4-17	2027-4-15	否
45	新昌县工业园区 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城 镇建设有限公 司	5,000.00	2025-5-27	2026-5-25	否
46	新昌县工业园区 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城 镇建设有限公 司	3,000.00	2025-5-27	2026-5-25	否
47	新昌县高新园区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新昌县梅渚新 城（新村）建 设投资有限公 司	34,000.00	2023-1-6	2027-12-22	否
48	新昌县高新园区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新昌县梅渚新 城（新村）建 设投资有限公 司	22,000.00	2022-12-26	2027-6-30	否
49	新昌县高新园区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新昌县梅渚新 城（新村）建 设投资有限公 司	9,250.00	2023-1-9	2028-1-8	否
50	新昌县高新园区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新昌县梅渚新 城（新村）建 设投资有限公 司	4,980.00	2023-12-23	2028-12-21	否
51	新昌县高新园区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新昌县梅渚新 城（新村）建 设投资有限公 司	9,200.00	2024-2-7	2027-2-7	否
52	新昌县高新园区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新昌县城东城 镇建设有限公 司	6,331.44	2025-3-8	2028-3-28	否
53	新昌县高创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城 镇建设有限公 司	4,900.00	2025-10-31	2026-10-30	否
-	-	合计	554,109.09	-	-	-

（八）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522.3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5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为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81.99	保函、票据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6,322.13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18.20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42,522.32	-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存在水费收费权质押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财产价值	主合同金额	债务履行期限	质押资产明细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³	国家开发银行	280,748.00	70,000.00	2011-01-04~2031-01-03	水费收费权
	农业银行	357,700.00	357,700.00	2023-08-14~2043-08-13	水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280,748.00	72,000.00	2015-11-18~2034-11-17	水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	66,520.00	50,900.00	2013-07-20~2031-10-31	水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	316,253.00	111,100.00	2022-03-15~2039-12-20	水费收费权
	建设银行	50,514.00	20,000.00	2015-11-09~2031-09-08	水费收费权
	民生银行	120,398.00	330,000.00	2022-06-24~2039-12-20	水费收费权
	招商银行	347,830.00	347,830.00	2023-03-28~2039-03-27	水费收费权
工商银行	25,000.00	25,000.00	2024-09-02~2031-09-23	水费收费权	

³ 此处主合同金额债务人除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外，还有宁波原水有限公司，双方贷款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的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9395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表：报告期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序号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1	2025-09-1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	2024-09-1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授信额度 3,642,704.67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532,203.75 万元，未使用额度 1,110,500.92 万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北京银行	17,000.00	12,000.00	5,000.00
工商银行	633,000.00	343,687.36	289,312.64
光大银行	24,500.00	24,500.00	-
广发银行	9,400.00	9,400.00	-
国家开发银行	187,000.00	115,950.93	71,049.07
杭州银行	265,000.00	189,080.95	75,919.05
恒丰银行	4,800.00	4,800.00	-
华夏银行	6,000.00	5,900.00	100.00
嘉兴银行	26,000.00	20,900.00	5,100.00
江苏银行	10,000.00	10,000.00	-
交通银行	26,000.00	18,500.00	7,500.00
民生银行	42,294.67	41,508.52	786.15

南京银行	103,000.00	31,000.00	72,000.00
宁波通商银行	35,000.00	35,000.00	-
宁波银行	116,900.00	105,985.00	10,915.00
农业银行	445,100.00	331,800.00	113,300.00
平安银行	13,950.00	13,950.00	-
浦发村镇银行	4,450.00	4,45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4,700.00	23,700.00	1,000.00
绍兴银行	211,900.00	168,725.00	43,175.00
温州银行	60,000.00	60,000.00	-
兴业银行	111,600.00	111,600.00	-
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	4,999.00	1.00
招商银行	33,254.00	31,378.15	1,875.8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30,000.00	30,000.00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87,968.00	86,114.00	1,854.00
浙商银行	79,000.00	65,500.00	13,500.00
中国建设银行	143,500.00	108,929.34	34,570.6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3,000.00	135,848.00	197,152.00
中国银行	497,688.00	345,950.00	151,738.00
中信银行	55,700.00	41,047.50	14,652.50
总计	3,642,704.67	2,532,203.75	1,110,500.92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5 只/25.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本金 35.7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境外债券的发行和兑付。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时 票面利率	余额
1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新高 01	2025-09-18	2028-09-22	2030-09-22	3+2	6.40	2.41	6.40
2		24 新控 03	2024-10-31	2027-11-04	2029-11-04	3+2	3.00	2.80	3.00
3		24 新控 02	2024-10-24	-	2029-10-28	5	2.60	3.19	2.60
4		24 新控 01	2024-07-16	-	2029-07-18	5	8.00	2.38	8.00
5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新高 02	2024-01-25	-	2029-01-29	5	5.00	3.43	5.00
6		23 新高 01	2023-11-28	-	2026-12-01	3	10.00	3.63	10.00

7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	23 新园 02	2023-09-15	2026-09-19	2028-09-19	3+2	2.20	3.90	2.20
8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 新园 01	2023-06-20	2026-06-26	2028-06-26	3+2	5.00	3.80	5.00
9	新昌高投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6 高创 K1	2026-02-09	2029-02-09	2031-02-09	3+2	3.00	2.20	3.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45.20	-	45.20
10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3 新昌高投债	2023-01-13	2028-01-17	2030-01-17	5+2	9.80	4.88	7.84
11		21 新昌高投债 02	2021-09-01	2026-09-03	2028-09-03	5+2	6.00	4.90	3.60
12		21 新昌高投债 01	2021-04-30	2024-05-07	2028-05-07	3+4	8.00	5.00	3.20
13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 新昌物流项 目 NPB01	2021-04-27	-	2028-04-30	7	6.90	5.80	2.76
14		19 新昌物流项 目 NPB01	2019-07-25	-	2026-07-26	7	6.00	6.00	1.2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36.70	-	18.60
15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1 新昌高新 PPN001	2021-12-28	2024-12-30	2026-12-29	3+2	4.00	4.79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00	-	4.00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85.90	-	67.8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 种	注册机构	注册 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 行金 额	未发 行金 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 注册额度募 集资金用途
1	新昌县高 创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私募公 司债	上交所	7.20	2026-1-29	0.00	7.20	2027-1-29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回售本金或置换公司债券回售本金的偿债资金。
合计				7.20		0.00	7.20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形。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6 号）的相关规定，销售金融商品为增值税法项下的应税交易。在中国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如发生应税交易，则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管理办法》和《挂牌规则》的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辅导人

受托管理人将指定专人督促、辅导、协助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若在检查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中，发现存在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的，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若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三）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将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其在本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公司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6、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在发生上述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事项的时，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

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并通知受托管理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and 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所属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2、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场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个自然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 90 个自然日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有效的偿债计划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6 月 1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824.33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321.41 亿元，足以支撑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和现金流入、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外部融资和政府支持等。

（1）良好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8,762.09 万元和 154,144.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33.53 万元和 13,449.09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84,321.54 万元和 371,535.0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7,919.82 万元和 133,768.35 万元，主营业务回款情况尚可，能够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70,689.40 万元，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最直接的保障，本次债券偿债安排合理可行。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当地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364.2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11.05 亿元。除间接融资外，发行人还拥有公司债、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直接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良好的资信状况、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发行人在需要时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占比较高的情况暂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地方政府的支持

作为新昌县重要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发行人在业务和资金等多方面能够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189.86 万元和 62,875.66 万元。当地政府部门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增强了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是偿债所需资金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长期以来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新昌当地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364.2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53.22 亿元，未使用额度 111.05 亿元。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及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筹措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保证

发行人是新昌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新昌县经济发展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当地政府在政策、业务、技术等方面持续给予公司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收到来自政府的财政补贴。因此，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将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长期可靠保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相关内容。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

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

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需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等相关资料，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用款申请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认为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五）完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 5 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 5 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含提前清偿情形），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4、提前清偿。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

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本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5、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违约责任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争议及纠纷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总则

（1）为规范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

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

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和临时补流除外）；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

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中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

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

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按前述第 2 款确定的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

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即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挂牌交易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4、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发行人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当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9 条之约定执行。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

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公司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

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垫付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相关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相关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相关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相关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第 3.19 条之约定执行。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资信维持承诺以及相关救济措施，具体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每期 2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6%），在当期债券资金募集到位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从募集款项中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开具发票；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而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4) 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 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

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三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俞跃斌

联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晓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三花路 2 号

电话号码：0575-86041020

传真号码：0575-86292080

邮政编码：3125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汤佳伟、陈伟波、闻大梅、严正、吕怡敏、陈可佳、王令焯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电话号码：0512-62936011

传真号码：0512-62936371

邮政编码：2150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钱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西 2 幢 1601 室

电话号码：010-66001391

传真号码：010-6600139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万丰广场 B 幢 17 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何亚江

联系人：何亚江、俞炜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万丰广场 B 幢 17 楼

电话号码：0575-86032999

传真号码：0575-86032999

邮政编码：312500

（五）申请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跃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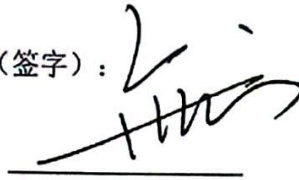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经理（签字）：



俞跃斌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晓英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春兰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鑫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何卓楠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梁建富


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魏蒙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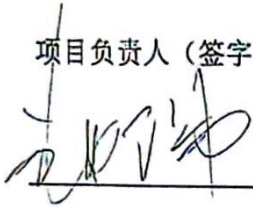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姜瑞源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佳伟



陈伟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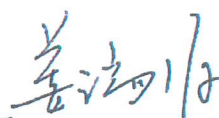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姜瑞源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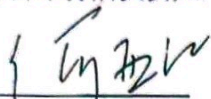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亚江

经办律师：


何亚江


俞炜



2026年6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164 号和容诚审字[2026]310Z022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宇倩



钱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24-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
- 7、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432 号）。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至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新昌县高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 2 号

联系人：王晓英

联系电话：0575-86041020

邮政编码：312500

（二）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人：汤佳伟、陈伟波、闻大梅、严正、吕怡敏、陈可佳、王令煊

联系电话：0512-62936011

邮政编码：215021